

证券代码：300466

证券简称：赛摩电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aimo Electric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刘永忠
	芦跃江
	陈向东
	陈晴
	邓宓
配套融资投资者	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独立发表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赛摩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赛摩电气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一、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赛摩电气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11,835 万元。

配套资金认购方厉达已经与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尽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投资者不能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期限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认购资金的可能。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将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00%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	净资产评估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积硕科技	26,300.00	4,159.35	22,140.65	532.31%

上述评估结果虽然由专业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后得出，但其评估结果均是建立在一系列评估假设基础之上的。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金融市场出现不可预知的突变，

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中对采用收益法评估之原因、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相关分析，关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由于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全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1,941.69 万，净利润-19.25 万，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5,883.21 万，净利润 1,054.4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执行的订单中与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智能物流传送及仓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29,598,849 元，该合同预计将于 2016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如果该项合同未能按时完工或未能及时通过验收，将会对 2016 年全年预测业绩实现情况有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估值判断及重组进度。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资产购买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四、交易对方承诺业绩可能未达成以及现金补偿可能无法保障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积硕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6 万元、2,517 万元及 3,520 万元。

上述承诺的业绩为交易对方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未来行情等各项因素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但仍存在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对“在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未达到时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做出了明确规定。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由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现金及赛摩电气新发股份数为限，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时向赛摩电气作出补偿。虽然本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要求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的法律依据，但目前针对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而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协同与整合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布局散料工厂智能化,拓展扩大业务领域,将公司打造成为智能制造的平台型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性布局局域智能物流,构建运输、生产、包装、仓储全制造流程的智能化。涉及此次重组的标的积硕科技是局域智能物流领域的领先企业,积硕科技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晟在火电领域具有很强的业务协同性,若收购成功后,在技术研发上,赛摩电气和积硕科技可以在火电燃煤智能化领域相互融合借鉴,互取所长,实现突破。通过对双方研发资源的整合,有助于节省研发成本、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率,改进完善现有产品服务功能的同时向市场推出更具优越性能的新产品和服务。

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看,与标的公司须在经营业务、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赛摩电气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其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整体盈利不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预期承诺采取短期经营策略的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而有可能造成上述业绩条件无法达成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短期经营行为,以提高标的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对此,上市公司出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的考虑,会积极参与标的公司战略规划、技术储备与升级、运营规划的制定,掌控其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合规运营等关系长久发展的安排,降低短期经营行为的可能。

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优惠政策。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和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现有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假设其未来将持续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十、标的资产的交割风险

积硕科技目前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持有的积硕科技的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但存在限制条件。上市公司与积硕科技公司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后，积硕科技的股东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公司挂牌终止后，立即将积硕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发展，凝聚了一批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较高、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未来仍面临管理、技术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9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第四节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第五节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第七节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35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5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46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4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87
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8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3
第三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94
第四节 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01
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02
第一节 资产评估情况	102
第二节 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21
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相关的意见	129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131
第一节 资产购买协议	131
第二节 业绩补偿协议	14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46
第一节 基本假设	146
第二节 本次重组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146
第三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2
第四节 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153
第一节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53
第二节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54
第五节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59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159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59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5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60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6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6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64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66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167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67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6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74
一、内部审核程序.....	174
二、内部审核意见.....	17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1、一般名词

本公司、股份公司、 赛摩电气、上市公司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赛摩有限	指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前身
积硕科技	指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积硕科技的股东
合肥雄鹰	指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武汉博晟	指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积硕设备安装、设备安装	指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积硕和润	指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积硕科技 100.00%股份
标的公司	指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积硕科技的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转让方	指	向赛摩电气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股东
交易各方	指	赛摩电气、资产转让方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其中资产转让方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称标的资产所涉股东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交易各方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可不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赛摩电气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向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必购买其持有合计积硕科技的 100.00%股份的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赛摩电气向厉达、赛摩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	指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认股协议》	指	赛摩电气与厉达就本次重组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9026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积硕科技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999 号《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专业名词

皮带秤	指	装于皮带输送机上对随皮带连续通过的散状物料进行自动称量的衡器。主要由称重承载器（即秤架，包括称重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称重仪表三部分组成，根据用途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皮带秤安装在现场皮带输送机上，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皮带秤对正在输送的物料进行累计计量，通称电子皮带秤；另一类是皮带秤与带式给料机一体化结合，形成有计量功能的给料机，用于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给料/煤流量，使其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统称为称重给料机。
电子皮带秤	指	皮带秤安装在现场皮带输送机上，在物料输送过程中，皮带秤对正在输送的物料进行累计计量，通称电子皮带秤。
制样	指	制样是指通过对采样获得的散料进行破碎、缩分、混合、干燥等使样品达到分析或实验状态的过程
称重给料机	指	皮带秤与带式给料机的一体化结合，形成有计量功能的给料机，对工业生产过程的给料流量进行控制。
气动传输	指	气动传输是基于物联网控制技术并以空气为动力的一种物流运载方式。

自助缴存系统	指	自助缴存系统是以积硕科技研发的“夜间金库”为核心的一套网络化营收现金及票证管理系统。用户营业网点收银人员只需自助操作，将现金及票证装入专用包投入“夜间金库”，银行工作人员阶段性从“夜间金库”提取专用包运回银行，背对背完成用户与银行间的现金票证交接工作。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	指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是把分布在收费亭、财务室、监控室等地点的工作点用传输管道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封闭的管道网络。在中央控制中心的控制并监视下，以空气为动力，将装有现金、票据的传输筒高速直传财务金库，解决高速公路收费亭大量现金滞留带来的现金安全风险问题。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	指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是业内首款模块化、全气动的智能煤样存储及传输系统，把原来相互独立的采制样设备、存查样室（柜）、化验室三个部分通过传输管道联接起来，利用最新物联网技术，在中央控制系统的控制下，以空气为动力，将原来各工作流之间样品的全人工搬运操作升级为带 RFID 芯片的专用样瓶自动化管道传输及自动存取操作，可完成全水分样、存查样、化验样的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多方式存、取、弃样操作。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	指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是以专用的传输管道将分布在医院不同地点的部室，如门诊、药房、手术室、化验室、血库、护士站等紧密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封闭的管道网络，在中央控制中心的控制和监控下，以空气为动力，实现血液、样本、药品、文件及其他轻便物品的自动传输。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	指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通过特定的轨道连接设在各临床科室和各病区的物流传输站点，由轨道小车沿着固定的轨道运输，实现临床科室之间、病区之间、医技科室之间、医院管理部门之间立体、点到点的物品传输。
系统集成	指	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
智能局域物流	指	智能物流是工业 4.0 核心组成部分。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物流是联接供应、制造和客户的重要环节，也是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基石。智能单元化物流技术、自动物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是打造智能物流的核心元素。

敬请注意，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的未来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力争用十年的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中国制造2025》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行绿色制造、以及推动重点高端装备创新领域突破发展提供了指导思想。在“中国制造2025”环境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则是具体的发展道路，通过“智能制造”的落实与实施，能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将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版的“工业4.0”规划，任务和重点之一就是为推进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2015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预示着智能制造的高速发展期的到来，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二）智能工厂成为两化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

智能工厂是基于生产装备智能、生产过程智能、生产经营智能的智能化工厂，能有效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安全运行能力、应急响应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智能工厂充分体现了未来制造业发展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的趋势。“智能化”是指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

能控制技术汇集而成的针对制造业的某一个方面的应用。“信息化”是以现代通信、网络、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对所研究对象各要素汇总至数据库，以提高各种行为的效率。智能化、信息化相辅相成、互为基础，同时，精细化又是智能化、信息化得以顺利实施的保障。在工业制造中，精细化涉及到企业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通过集中监控从物料投产至成品入库的全生产过程，采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件，并对物料消耗、设备监控、产品检测进行管控，让整个制造过程完全透明化，物流系统智能化，从而达到整个工厂智能化。

（三）标的公司在所处领域有较强竞争力

2016 年 7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积硕科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局域智能物流综合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局域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气动管道传输系统”、“自助缴存系统”和“智能储物快递柜”等已在多个领域成熟应用。其中，火电厂燃料样品自动存储及气动传输解决方案、高速公路收费站现金票据气动管道传输解决方案、医院物流轨道小车解决方案等填补了国内多项市场与技术空白，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者。公司多年来针对局域智能物流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逐步解决了在有限区域内，物品的智能存储、智能拣选和智能传送，打造了独立完整的核心专利和研发技术平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

（四）整合资源促进企业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布局散料工厂智能化，拓展扩大业务领域。散料工厂智能化涉及电力、港口、化工、饲料、食品、医药、冶金、建材、矿山等行业原材料的管控，目前我国原材料工业两化融合深度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行业量大面广，市场巨大。赛摩电气立足于散料计量、检测的核心技术，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增加局域智能物流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补充公司产品系统链上的主要环节，提高公司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极具优势的全面解决方案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散料工厂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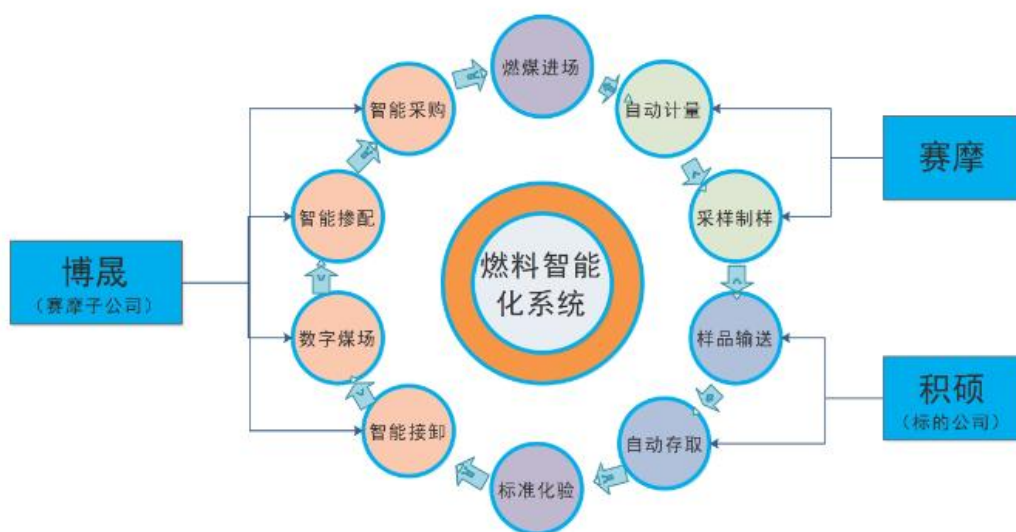
赛摩电气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各类传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实现在散料的输送过程中，自动获取动态和实时的重量，质量等核心数据，可以将数据上传到各级控制系统，通过管理软件的智能平台，不仅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并对物料消耗、设备监控、产品检测进行有效的数字化管控，并且可以辅助客户优化决策，实现节能减排，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性布局局域智能物流产业，进一步实现输送、生产、仓储全制造流程的智能化。本次重组的标的积硕科技是局域智能物流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此次重组提高公司在物流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散料工厂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开创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新局面。

（二）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1、实现技术研发、产品资源的协同

标的公司局域智能物流系统应用之一是火电厂燃料智能化，燃料智能化是火电企业实现工厂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料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70%。通过对燃料全过程集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三化融一的全过程燃料管理，使之网络化、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燃料业务的管控，降低燃料成本，保证企业效益最大化。

燃料智能化管理包括燃料从采购、进厂到燃烧全过程的管控，燃料智能化主要包括燃料的计量、采样制样、样品传输、自动存储、化验、数字化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过程。积硕科技的样品气动管道传输系统、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有效解决了燃料智能化系统中采样、制样、化验等环节之间的智能传输难题，是燃料智能化系统中的重要环节；赛摩电气燃料自动计量、采样、制样产品在燃料智能化上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其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其子公司武汉博晟在智能接卸、数字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过程管控软件应用上具有多年的成熟经验。随着积硕科技的加入，将大大提高赛摩电气在燃料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能力。



2、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

赛摩电气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在武汉、合肥、南京地区拥有子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火电、钢铁、化工、港口、食品、建材和电子等诸多行业，而积硕科技的客户分布于火电、医疗、高速公路等行业。收购完成之后，双方可以共享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快速拓展销售区域和增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3、实现发展战略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公司在智能化工厂领域打造智能工厂大平台这一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

（三）通过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布局新兴行业，实现外延式扩张

智能物流是现代物流的基础，它利用集成等技术，使物流系统模仿人的智能，拥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问题的能力。而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物流则是工业4.0的基础，是提升现代物流效率、降低物流费用率的理想解决方案，因此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物流的融合发展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积硕科技作为一家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围绕气动传输技术开发出大量的产品，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自

自主研发的局域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已在国内多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高速公路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和“医院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以及“营收现金票据自助缴存系统”等填补了国内多项市场与技术空白，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导者，积硕科技以专业、成熟的行业用户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赢得了业界良好的口碑。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得以将现有业务领域延伸扩展至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不仅可以丰富产品结构，还可以分散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赛摩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赛摩电气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赛摩电气股东可以分享子公司经营净利润，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6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2月9日，积硕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积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同时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赛摩电气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一）交易方案

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5%，总计 14,465.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总计 11,83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 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积硕科技现有股东，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积硕科技的相应股份为对价进行认购。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04 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的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积硕科技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6,300 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一资产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每一资产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 27.0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49,481 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方向各自所持股权/股份的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标的资产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资产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资产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标的资产股东所持甲方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标的资产股东所持甲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标的资产股东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甲方股份，标的资产股东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十）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如果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赛摩电气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对目标公司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即不超过 5,260 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奖励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结束、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目标公司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目标公司当期损益。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5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20% 的部分）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十一）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

登记至资产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资产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十二）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其中厉达拟认购 12,644 万元，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34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6.7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922,67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12,644	4,723,197
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34	199,477
合计	13,178	4,922,674

注：计算股数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8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11,835 万元。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6,855,6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发行 5,349,481 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发行 4,922,674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厉达	84,520,372	28.47	89,243,569	29.06
厉冉	34,020,000	11.46	34,020,000	11.08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24,000,000	7.81
王茜	22,680,000	7.64	22,680,000	7.38
刘永忠	-	-	1,382,165	0.45
芦跃江	-	-	1,382,015	0.45
陈向东	-	-	1,381,987	0.45
陈晴	-	-	601,657	0.20
邓宓	-	-	601,657	0.20
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199,477	0.06
其他股东	131,635,246	44.35	131,635,246	42.86
合计	296,855,618	100.00	307,127,773	100.00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厉达	84,520,372	28.47	84,520,372	27.97
厉冉	34,020,000	11.46	34,020,000	11.26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24,000,000	7.94
王茜	22,680,000	7.64	22,680,000	7.50
刘永忠	-	-	1,382,165	0.46
芦跃江	-	-	1,382,015	0.46
陈向东	-	-	1,381,987	0.46
陈晴	-	-	601,657	0.20
邓宓	-	-	601,657	0.20
其他股东	131,635,246	44.35	131,635,246	43.56
合计	296,855,618	100.00	302,205,09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6年1至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至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869.86	62,347.11	161,042.59	91,3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64.94	47,036.89	122,629.94	61,8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5.88	4.13	7.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9%	24.56%	23.85%	32.33%
营业收入	17,706.72	23,324.39	19,648.41	27,512.25
营业利润	1,304.21	2,496.19	1,017.42	2,858.60
利润总额	2,432.06	3,818.95	2,391.48	4,54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66	3,313.89	2,139.06	3,97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6	0.08	0.54

第二章 上市公司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imo 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赛摩电气（300466）
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96,855,618 元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法定代表人	厉达
组织机构代码证	608014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14945G
邮政编码	221004
电话	0516-87885998
传真	0516-87793650
公司网址	http://www.saimo.cn
电子信箱	dshoffice@saimo.cn
经营范围	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

2011 年 9 月 25 日，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赛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赛摩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1]3004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 136,295,477.27 元折合 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76,295,47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10 日，大华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5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赛摩电气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0000009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达	1,890.00	31.50
2	厉冉	1,134.00	18.90
3	赛摩科技	800.00	13.33
4	王茜	756.00	12.60
5	汇银五号	490.00	8.17
6	汇银四号	440.00	7.33
7	栾润东	250.00	4.17
8	赛博咨询	120.00	2.00
9	杨建平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35 号”《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赛摩电气”，股票代码“300466”。2015 年 5 月 28 日，赛摩电气成功在 A 股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66。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厉达	1,890.00	23.63
2	厉冉	1,134.00	14.18
3	赛摩科技	800.00	10.00
4	王茜	756.00	9.45
5	汇银五号	490.00	6.13
6	汇银四号	440.00	5.50
7	栾润东	250.00	3.13
8	赛博咨询	120.00	1.50
9	杨建平	120.00	1.50
10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40,000,000 股。

2、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922号），赛摩电气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3,558,795股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33,296,823股股份于2016年7月28日上市，赛摩电气总股本变为296,855,618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厉达	84,520,372	28.47
2	厉冉	34,020,000	11.46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4	王茜	22,680,000	7.64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95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4.45
7	袁延强	6,917,755	2.33
8	栾润东	6,051,660	2.04
9	赛摩电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1.84
10	陈松萍	4,611,837	1.55

第三节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厉达、王茜和厉冉，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其中厉达和王茜为夫妻关系，厉冉系二人之子。本次发行前，三人分别直接持有赛摩电气28.47%、7.64%、11.46%的股份，另外通过赛摩科技、赛博咨询间接持有赛摩电气9.30%的股份，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6.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六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批准上市公司向鹿拥军等12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分别收购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和南京三埃100%股份，并向厉达和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30,400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1576号、1573号和15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和南京三埃100%股份价值分别为18,050万元、9,520万元和30,010万元，该次作价分别为18,000万元、9,500万元和30,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三家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赛摩电气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散状物料的计量和采样检测产品，为一家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分为计量产品和机械自动采样产品，计量产品主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等，主要用于散状物料在皮带运输过程中的计量；采样产品主要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用于散状物料试样的自动采集。计量及采样设备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等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正），赛摩电气主要产品属于“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而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赛摩电气主要产品属于“七、先进制造”之“94、工业化火电、石化、冶金、核电工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

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现场总线与无线网络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自动化测量仪表，工业无线控制、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和设备”领域，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32,869.86	62,347.11	41,919.49
负债合计	24,704.93	15,310.22	15,586.90
所有者权益	108,164.94	47,036.89	26,33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3%	24.56%	37.18%
每股净资产（元）	3.64	5.88	4.39
营业收入	17,706.72	23,324.39	24,210.51
营业利润	1,304.21	2,496.19	3,005.01
利润总额	2,432.06	3,818.95	4,183.35
净利润	2,173.66	3,313.89	3,6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60.82	3,041.96	3,56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3.66	3,313.89	3,62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4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97	-537.67	73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07	0.12

第六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厉达、厉冉和王茜，其中厉达和王茜为夫妻关系，厉冉系二人之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人分别直接持有赛摩电气 28.47%、7.64%、11.46%的股份，另外通过赛摩科技、赛博咨询间接持有及控制赛摩电气 9.30%的股份，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56.8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厉达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09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茜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561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厉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8111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15 日，厉达、王茜和厉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至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第七节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积硕科技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刘永忠、陈向东、芦跃江、陈晴、邓宓。

一、刘永忠先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永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219710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何厝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何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产权关系
1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25.84%的股权
2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积硕科技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67%的股权
4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有 25%的股权
5	北京紫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今	监事	未持有股权
6	北京博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有 20%股权，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的股权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积硕科技的 25.84%的股权。此外，刘永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6.66	直接持有 67% 的股权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品；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25% 的股权	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牲畜；抚育、管理林木；采集林产品；饲养牲畜（除奶牛）；种植农作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北京博品科技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有 20% 股权，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 的股权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有 9% 股权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互联网销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二、芦跃江先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芦跃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02196806*****
家庭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产权关系
1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25.83%的股权
2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 1.8%的股权
3	厦门摩斯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50%的股权
4	厦门市摩斯乐电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52.5%的股权

注：厦门市摩斯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摩斯乐电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芦跃江直接持有积硕科技的 25.83%的股权。此外，芦跃江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直接持有 1.80%股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	厦门琨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13 日）。
3	厦门摩斯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有 50%股权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
4	厦门摩斯乐电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有 52.5%的股权	机电设备、银行安全设备、电子设备的维修、保养、安装及技术咨询。

注：厦门摩斯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厦门摩斯乐电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陈向东先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向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6909*****
家庭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昌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产权关系
1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1 月至今	董事、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 25.83%的股权
2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38.70%的股权，厦门百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9.5%的股权
3	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49%的股权
4	厦门百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3.64%的股权
5	厦门市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50%的股权
6	厦门市鸟沧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向东直接持有积硕科技的 25.83%的股权。此外，陈向东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1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直接持有 38.70%的股权，厦门百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49.5%的股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	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有 49%的股权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百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直接持有 3.64%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厦门市方德科技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有 50%的股权	1、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烟草（限零售）；2、网络信息工程；3、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注：厦门市方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四、陈晴先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405*****
家庭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产权关系
1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董事	无	直接持有 11.25%的股权
2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25%的股权
3	北京中能和沐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50%的股权
4	昆明青虹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95%的股权
5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53.93%的股权

6	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7	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95%的股权
8	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95%的股权
9	屏边中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总经理	不持有公司股权
10	贵州金科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不持有公司股权
11	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不持有公司股权
12	万载乐川清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持有 95%的出资额
13	江西霖远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95%的股权
14	江西淞江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95%的股权
15	开远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95%的股权
16	砚山国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95%的股权
17	北京东亿思特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30%的股权
18	北京极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25.73%的股权
19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的股权

注：北京东亿思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晴直接持有积硕科技的 11.25%的股权。此外，陈晴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1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25% 的股权	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牲畜；抚育、管理林木；采集林产品；饲养牲畜（除奶牛）；种植农作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2	北京中能和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50% 的股权	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开远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风电、光伏设备检测调试；电力物资产品销售；CDM 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昆明青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	直接持有 53.93%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新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新潍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万载乐川清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直接持有 95% 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霖远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有 95% 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淞江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与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开远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砚山国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有 95% 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东亿思特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有 30% 的股权	建筑设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园林绿化设计咨询；家居装饰；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5	北京极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直接持有25.73%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直接持有12.5%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7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2%的股权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邓宓先生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邓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1*****
家庭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当前职务	产权关系
1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积硕科技 11.25% 的股权
2	北京紫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80% 的股权
3	贵州金科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不持有公司股权
4	上海邓氏投资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5	上海意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65% 的股权
6	上海众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16% 的股权
7	上海彦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 16% 的股权
8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 12.5% 的股权
9	上海之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有 34% 的股权
10	君信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	不持有股权
11	君信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不持有股权
12	世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今	董事	不持有股权
13	北京橡木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至今	监事	不持有股权
14	喀什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至今	董事	不持有股权

(三)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邓宓直接持有积硕科技的 11.25% 的股权。此外，邓宓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1	北京紫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80% 的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嘉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12.5% 的股权	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牲畜；抚育、管理林木；采集林产品；饲养牲畜（除奶牛）；种植农作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3	上海邓氏投资管理中心	10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仓储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意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65% 的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之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34% 的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装潢设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众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16% 的出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装潢设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信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16% 的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装潢设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彦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直接持有 16% 的股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室内装潢设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一、 厉达

厉达系赛摩电气实际控制人之一。

厉达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 年 2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徐州利国铁矿职工大

学教师同时兼任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徐州分校教师；1984年4月至1986年8月，任徐州衡器厂研究所设计师；1986年9月至1988年4月，任徐州衡器厂研究所副所长；1988年5月至1990年7月，任徐州应用技术研究所测控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海口三原称重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先后参与设立了赛摩有限和赛摩拉姆齐；1997年1月至2011年10月，分别担任赛摩有限、赛摩拉姆齐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另外，厉达先生现任赛摩科技执行董事、赛博咨询董事长、赛斯特科技董事长、赛斯特香港董事，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二、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员工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 万元，总份额不超过 534 万份，以 26.7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9,477 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均为子公司员工，不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如下所示：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武汉博晟（赛摩子公司）员工合计 10 人	160
南京三埃（赛摩子公司）员工合计 30 人	374
总计 40 人	534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为一致行动人，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一、积硕科技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积硕科技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积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跃江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704 单元
注册资本	2,999.999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50236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制造仅限委托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二、积硕科技的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3年4月8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3]24号），同意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孙中文与谢子斌（挪威籍）在厦门市合资兴办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JESO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同日，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孙中文、谢子斌（挪威籍）共同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2003年4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14日，积硕科技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05935号）。

积硕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斌 （挪威籍）	36.00	0.00	30.00
2	芦跃江	24.00	0.00	20.00
3	陈登耀	24.00	0.00	20.00
4	陈向东	18.00	0.00	15.00
5	孙中文	18.00	0.00	15.00
合计		120.00	0.00	100.00

2、2003年5月，实收资本增至657,665.16元

2003年5月23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贤会[2003]验字第01870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22日，积硕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斌 （挪威籍）	36.00	5.766516	30.00
2	芦跃江	24.00	16.00	20.00
3	陈登耀	24.00	24.00	20.00
4	陈向东	18.00	10.00	15.00
5	孙中文	18.00	10.00	15.00
合计		120.00	65.766516	100.00

3、2004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897,665.16元

2004年4月14日，厦门敬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厦贤会[2004]验字第02042号），验证截至2003年07月29日，积硕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

资本24万元，其中，芦跃江缴纳8万元，陈向东缴纳8万元，孙中文缴纳8万元，连同第1期出资，积硕科技的实收注册资本累计897,665.16元。

2003年4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05935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积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斌 （挪威籍）	36.00	5.766516	30.00
2	芦跃江	24.00	24.00	20.00
3	陈登耀	24.00	24.00	20.00
4	陈向东	18.00	18.00	15.00
5	孙中文	18.00	18.00	15.00
合计		120.00	89.766516	100.00

4、2004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120万元

2004年12月23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东友会验字[2004]第6263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日，积硕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2,334.84元，其中，ZIBIN XIE (谢子斌)缴纳302,334.84元，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积硕科技的实收注册资本累计1,200,000元。

2003年12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05935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斌 （挪威籍）	36.00	36.00	30.00
2	芦跃江	24.00	24.00	20.00
3	陈登耀	24.00	24.00	20.00
4	陈向东	18.00	18.00	15.00
5	孙中文	18.00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5、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06]37号），批准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孙中文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及其债权债务分别以5%转让给原股东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

2006年3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 [2003]0096号）。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投资者为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ZIBIN XIE，出资额分别为30万元、24万元、30万元、等额于36万元人民币的外汇。

2006年3月10日，积硕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孙中文将自己所占公司出资额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芦跃江、陈向东、陈登耀三人，该三股东各自受让5%；其余股东不变。2006年3月12日，孙中文分别于芦跃江、陈登耀、陈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3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0593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斌 （挪威籍）	36.00	36.00	30.00
2	芦跃江	30.00	30.00	25.00
3	陈登耀	30.00	30.00	25.00
4	陈向东	24.00	24.00	2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6、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1年1月6日，积硕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1）陈登耀将其所持公司共计25%之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刘永忠；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共计12.5%之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陈晴；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共计12.5%之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邓宓；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共计5%之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陈向东。（2）同意终止合作合同并废止公司旧章程。（3）股权转让后，变更公司类型，由中

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4）免去陈登耀、孙中文、谢子斌董事职务，增补刘永忠、陈晴以及邓宓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芦跃江、陈向东组成新一届董事会。（5）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向东担任。

2011年1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36号），同意陈登耀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永忠，谢子斌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向东5%、转让给陈晴12.5%、转让给邓宓12.5%，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2年1月，公司补缴了因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不足十年由外贸转内资应补缴的所得税费用208,412.89元。

2011年3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积硕科技颁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1]第208211032830021），准予积硕科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实收资本、主体类型变更。

同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30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30.00	30.00	25.00
2	芦跃江	30.00	30.00	25.00
3	陈向东	30.00	30.00	25.00
4	陈晴	15.00	15.00	12.50
5	邓宓	15.00	15.00	12.5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7、2011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8万元

2011年6月1日，积硕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8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芦跃江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347万元，股东陈向东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347万元，股东刘永忠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347万元，股东陈晴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73.5万元，股东邓宓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73.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第 A0737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日，积硕科技已收到芦跃江、陈向东、刘永忠、陈晴和邓宓新增出资金额1,38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3075）。

本次增资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377.00	377.00	25.00
2	芦跃江	377.00	377.00	25.00
3	陈向东	377.00	377.00	25.00
4	陈晴	188.50	188.50	12.50
5	邓宓	188.50	188.50	12.50
合计		1,508.00	1,508.00	100.00

8、2014年5月，公司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014年5月15日，公司（甲方）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企业挂牌辅导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挂牌服务。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终止在该中心的挂牌，挂牌期间未曾进行股权交易。

9、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积硕科技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积硕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97号）审验的净资产2,346.51万元，按1:0.642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08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38.51万元计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14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4年9月4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3075）。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377.00	377.00	25.00
2	芦跃江	377.00	377.00	25.00
3	陈向东	377.00	377.00	25.00
4	陈晴	188.50	188.50	12.50
5	邓宓	188.50	188.50	12.50
合计		1,508.00	1,508.00	100.00

10、2015年4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积硕科技股票于2015年4月2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积硕科技，证券代码：832224。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1、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股本增至1,676万股

2015年6月15日，积硕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3元，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28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3日，积硕科技已收到股东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余额壹仟叁佰叁拾贰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307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377.00	377.00	22.49
2	芦跃江	377.00	377.00	22.49
3	陈向东	377.00	377.00	22.49
4	陈晴	188.50	188.50	11.25
5	邓宓	188.50	188.50	11.25
6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168.00	10.02
合计		1,676.00	1,676.00	100.00

12、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29,999,999 股

2016 年 4 月 28 日，积硕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899761 股，共计转增 13,239,999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465,110.11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29,999,99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普和内验[2016]第 BY05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积硕科技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502361）。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674.8210	674.8210	22.49

2	芦跃江	674.8210	674.8210	22.49
3	陈向东	674.8210	674.8210	22.49
4	陈晴	337.4105	337.4105	11.25
5	邓宓	337.4105	337.4105	11.25
6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7159	300.7159	10.02
合计		2,999.9999	2,999.9999	100.00

13、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开元仪器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转让其所持有的积硕科技流通股1,003,000股、1,002,160股、1,002,000股，合计3,007,160股，占积硕科技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格为每股4.90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积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永忠	775.1209	775.1209	25.84
2	芦跃江	775.0370	775.037	25.83
3	陈向东	775.021	775.021	25.83
4	陈晴	337.4105	337.4105	11.25
5	邓宓	337.4105	337.4105	11.25
合计		2,999.9999	2,999.9999	100.00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情况

1、积硕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估值如下：

时间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2014年6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414.62
时间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万元）
2015年8月股票发行	-	14,964.29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	14,700.00

2、本次交易与2015年8月增资、2016年6月股权转让时估值的差异情况及说明

2015 年 8 月，积硕科技进行了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积硕科技的历史沿革”之“11、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股本增至 1,676 万股”；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二、积硕科技的历史沿革”之“12、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开元仪器（证券代码 300338）出资 1500 万元认购了积硕科技 168 万股股票，出资后积硕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 14,964.29 万元；2016 年 6 月开元仪器将其持有积硕科技的全部股份合计作价 1,473.51 万元转让给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该次交易公司整体估值 14,7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26,300 万元，与前两次估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背景不同

2014 年度积硕科技尚处于亏损期，开元仪器在 2015 年 8 月入股积硕科技时，积硕科技处在业绩扭亏并快速增长期，开元仪器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资积硕科技，综合考虑了当时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估值水平和对积硕科技未来发展的预期。

根据 2015 年开元仪器入股时与积硕科技股东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若 2015 年度积硕科技（甲方）扣非净利润未到达 1,000 万元，开元仪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投资价格的价格回购乙方的股权。2015 年度积硕科技扣非净利润为 435.63 万元，未到达 1,000 万元，故 2016 年 6 月积硕科技股东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应开元仪器要求将其持有积硕科技的全部股份合计作价 1,473.51 万元回购。2016 年 6 月实际回购时估值 14,700.00 万元略低于 2015 年出资时估值 14,964.29 万元，系考虑到积硕科技在 2015 年度进行过分红 268.16 万元。

而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对积硕科技整体收购，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积硕科技的控制权，从而交易价格内含了公司控制经营权的价值。

（2）交易条件不同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6 月的交易为现金支付，而本次收购以股权加现金的形式交易，其未来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要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如果不能完成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3）交易的确定性不同

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6 月的交易不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才能实行，等待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

3、本次交易与 2014 年资产评估差异情况及说明

积硕科技因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资产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14 号），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4,037.83 万元，总负债 1,691.31 万元，净资产 2,346.5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106.93 万元，总负债 1,692.31 万元，净资产为 3,414.6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068.10 万元，增值率 45.52%。

本次交易与 2014 年股份改制时的资产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目的不同

积硕科技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积硕科技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避免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确定积硕科技 100%股权价值，用以衡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积硕科技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两者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所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积硕科技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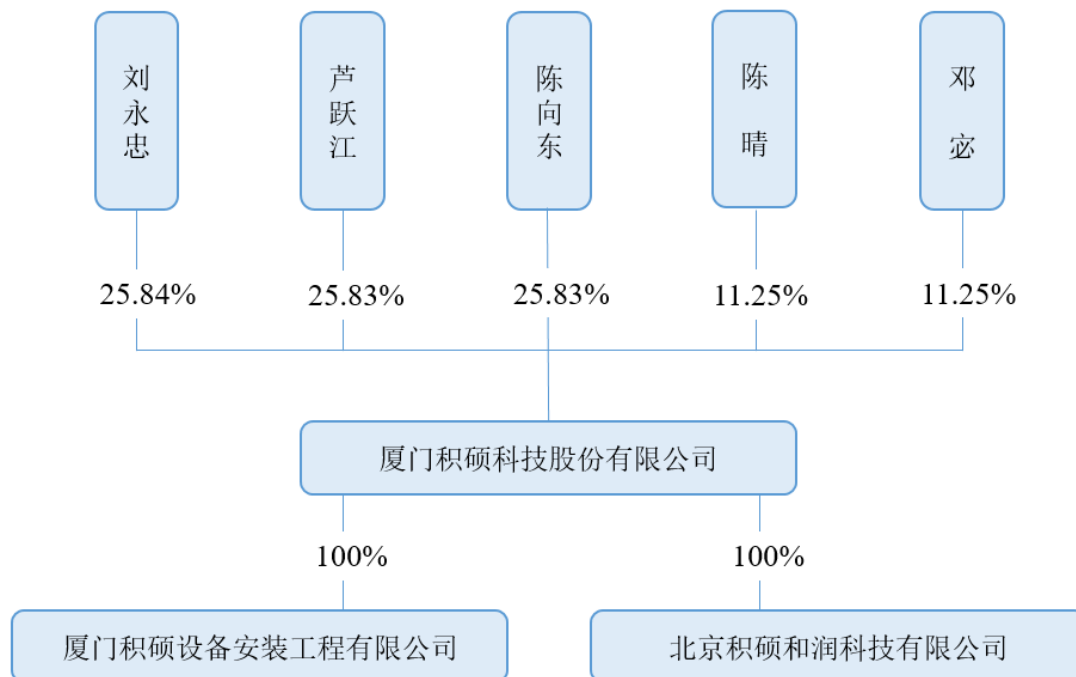
（3）评估时点不同

积硕科技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积硕科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改制时已大幅增加，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变更时存在差异。

三、积硕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积硕科技下属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积硕设备安装的基本状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冬梅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91 号 217 单元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号码	350206200006387
组织机构代码	66471373-2
经营范围	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

（2）历史沿革

2007 年 7 月 2 日，积硕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独资设立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4 日，厦门中会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会建验[2007]第 04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筹）收到积硕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7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2062000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60.00	60.00	10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积硕设备安装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积硕设备安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67	44.34	44.53
负债合计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	44.34	44.53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0.82	-0.20	27.38
利润总额	-0.67	-0.20	27.38

净利润	-0.67	-0.20	27.38
-----	-------	-------	-------

2、积硕和润

名称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忠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丰收孵化器 7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9586XA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I 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20665），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的注册号为 110105015402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积硕科技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积硕和润设立目的是开拓医疗设备领域市场，目前尚处市场开拓期，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4) 主要财务数据

积硕和润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2	18.38	35.37
负债合计	192.79	177.75	1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6	-159.38	-98.49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24.68	-60.89	-134.54
利润总额	-24.68	-60.89	-134.54
净利润	-24.68	-60.89	-134.54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安排

积硕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直接/间接持股
刘永忠	董事长	否	直接持有积硕科技 25.84%的股权
芦跃江	董事、总经理	否	直接持有积硕科技 25.83%的股权
陈向东	副董事长	否	直接持有积硕科技 25.83%的股权
骆娜莉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张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邓宓	监事会主席	否	直接持有积硕科技 11.25%的股权。
周富强	职工监事、研发经理	是	否
罗冬梅	职工监事	否	否
许晓毅	副总经理	是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其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仍将继续履行。

为保证积硕科技经营持续平稳，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的股东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由目标公司对其进行返聘；同时承诺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本协议签订时积硕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上述任职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

四、积硕科技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积硕科技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原值	成新率 (%)
1	网络分析仪	2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18.81	13.63%
2	数字荧光示波器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4.44	5.00%
3	恒温恒湿度试验机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3.25	5.00%
4	高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1.52	23.44%
5	电路板测试工装	2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0.31	5.00%
6	煤样瓶模具	3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3.83	63.16%
7	煤样瓶内杯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32	92.08%
8	煤瓶瓶内胆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71	76.24%
9	煤样瓶盖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37	68.32%
10	煤样瓶小瓶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0.82	65.68%
11	瓶盖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03	86.80%
12	保温箱模具等	3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82	42.38%
13	硅橡胶波纹管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28	10.24%

14	对射支架模具	1 套	正常使用	购入	1.20	57.76%
15	笔记本电脑	34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10.46	19.03%
16	台式电脑	1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3.56	57.16%
17	电脑主机	5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1.23	94.07%
18	路由器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0.20	5.00%
19	用友服务器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1.09	5.00%
20	研发系统服务器	1 台	正常使用	购入	0.59	5.00%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积硕科技已取得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195443 号的土地房屋权证。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 式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厦国土房证第 01195443 号	思明区望 海路 19 号 704 室	办公、研发	2056 年 3 月 9 日	购买	1,251.47	抵押、转 让受限

1) 房屋出租及转让受限的情况

积硕科技（乙方）与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局（甲方）签订的《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约定：厦门市信息产业局作为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入园资格进行审核。乙方将房产转让或者转租给其他企业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是经过厦门市信息产业局或厦门市信息产业局授权的单位核准入园的企业，同时按《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销售管理办法》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如未获得批准，乙方不得转让、赠与或出租该房屋。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并明确不收购的，乙方应相应补足地价差价，地价差价按规定计算。

2) 房屋抵押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积硕科技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67500 号），合同约定积硕科技可以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合同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厦门市担保公司（甲方）与积硕科技（乙方）签订《担保协议书》（编号：厦投保协字第 2016081 号），约定甲方同意为乙方就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同时积硕科技已将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编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95443 号）反担保抵押予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积硕科技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金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厦门德翔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山路 8 号	46,720 元/月	1 层 1,260、 2 层 2,300	生产部 厂房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2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71 号公寓楼 201—204 单元	4,540 元/月	228.14	员工宿舍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3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地丰公寓软件园望海路 11 号公寓 1101 单元	12,940 元/年	-	员工宿舍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4	陈跃华	南京市江宁区书香名门 7 幢 404 室	26,400 元/年	92.30	南京办事处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5	范芳文	长沙市八一路锦华时代西头 918 房	1,250 元/月	33.34	长沙办事处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6	白江山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13 号 501 室	1,800 元 / 季	30.00	办公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第 2、3、6 项承租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室，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制造用房，且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积硕科技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上述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同时，根据积硕科技的说明，积硕科技自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积硕科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并未对积硕科技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积硕科技较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积硕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无形资产

(1)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11202899	第 39 类	物流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贮藏；仓库出租；仓库贮存；包裹投递；管道运输	2023.12.06	积硕科技
2		11202852	第 12 类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吊椅缆车；架空运输设备；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弹射座椅(飞机的)；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空中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用履带(滚动带)	2023.12.06	积硕科技
3		11296599	第 6 类	金属现金盒；保险柜；现金保险柜；现金保险箱；金属信箱；金属箱；金属桶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2024.05.27	积硕科技
4		11202818	第 7 类	升降机传动带；输送机；搬运用气垫装置；锅炉管道(机器部件)；稀有气体提取设备；输送机传动带；	2025.12.13	积硕科技
5		11202882	第 37 类	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理服务；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23.12.06	积硕科技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气动管道转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31227.8	2013年5月2日	10	原始取得	无
2	自动发卡机旋转回收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053.1	2012年12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3	自动发卡机搓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157.2	2012年12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4	自动发卡机旋转储卡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114.4	2012年12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票据-现金缴存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138731.7	2009年6月10日	10	原始取得	无
6	气动传输上行收发工作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430.X	2012年5月14日	10	原始取得	无
7	风向转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650.3	2012年2月8日	10	原始取得	无
8	气动传输下行收发工作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14500.1	2012年5月14日	10	原始取得	无
9	电动滑动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39683.8	2012年2月8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0	气动传输管道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079.0	2011年12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1	物流管道红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79858.8	2011年8月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2	气动物流管道伸缩节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730.X	2013年7月29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3	气动物流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709.X	2013年7月29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4	气动传输下行收发工作站装置及收发方法	发明	ZL201210147668.X	2012年5月14日	20	原始取得	无
15	气动物流样品传输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625941.X	2014年10月28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样品存储查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9428.0	2014年11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7	智能存取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17538.0	2015年2月27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8	气动传输样品连续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484.1	2015年3月2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9	气动传输样品连续存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3424.X	2015年3月23日	10	原始取得	无
20	气动物流传输瓶	实用新型	ZL201520461729.9	2015年7月1日	10	原始取得	无
21	卡机出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538389.6	2012年12月13日	20	原始取得	无
22	自适应高低瓶的自动压/旋盖机	实用	ZL201620049562.X	2016年1月19日	10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6SR06618	高速公路收费站自助终端系统 V2.5	2005.11.26	原始取得
2	2006SR05405	夜间金库管理系统 V2.5	2005.12.16	原始取得
3	2008SR11964	气动管道传输管理系统[简称：ATS]V2.0	2007.12.15	原始取得
4	2009SR07975	收发卡机控制系统 V1.0[简称：CMCS]	2008.09.10	原始取得
5	2009SR056455	积硕夜间金库滚筒控制软件 V3.0[简称：DRUMCTRL]	2009.03.15	原始取得
6	2011SR062565	积硕双仓滚筒控制软件[简称：JSD-02A]V1.2	2010.09.23	原始取得
7	2011SR063250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DCU 控制软件[简称：JSQD-DCU]V1.0	2011.01.10	原始取得
8	2011SR061409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CAN 通讯控制软件[简称：JSQD-CAN232]V1.0	2011.01.10	原始取得
9	2011SR061406	积硕气动管道传输系统 SCU 控制软件[简称：JSQD-SCU]V1.0	2011.01.10	原始取得
10	2013SR097083	ATS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JSQDII ATS CCU]V3.0	2012.09.30	原始取得
11	2014SR045337	积硕一体式收发工作站控制软件[简称：JSQD-SCU3 V4.0]V4.0	2013.03.20	原始取得
12	2015SR068730	智能快递柜控制系统软件[简称：YB-SLOCK]V1.0	2014.01.10	原始取得
13	2015SR093944	夜间金库滚筒控制软件[简称：DRUMCTRL]V3.5	2014.10.30	原始取得
14	2015SR088170	JSQD-GCU 智能存查样柜控制软件[简称：GCU]V1.0	2015.02.10	原始取得

15	2015SR081836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软件[简称: CTS6000]V1.0	2015.02.10	原始取得
16	2016SR006463	局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TS2700]V1.0	2015.09.10	原始取得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厦 DGY-2009-0114	积硕收发卡机控制系统[简称: CMCS]V1.0	2013.12.17	五年
2	厦 DGY-2013-0439	积硕 ATS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JSQD II ATS CCU]V3.0	2013.12.17	五年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积硕科技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	51.42
应付账款	387.07	24.88
预收款项	168.32	10.82
应付职工薪酬	136.77	8.79
应交税费	38.59	2.48
其他应付款	18.14	1.17
流动负债合计	1,548.88	99.56
递延收益	6.90	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	0.44
负债合计	1,555.78	100.00

(三)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参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本次交易标的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2年12月11日，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与积硕科技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向积硕科技采购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合同价款为538万元，合同签订后，积硕科技依约提供了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拖欠积硕科技货款2,824,490.21元。积硕科技于2016年2月向大同仲裁委提起仲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纠纷尚未仲裁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积硕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积硕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积硕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营业务

积硕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局域智能物流传输解决方案，并自主进行局域智能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以及相关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开发出气动管道传输系统（包括火电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高速公路现金票据气动管道传输系统、医院气动管道传输系统和银行现金票据气动管道传输系统）、轨道小车传输系统、自助缴存系统等主要产品。公司始终遵循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依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可行性解决方案、项目执行及全寿命周期跟踪服务。

积硕科技的业务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351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软件企业证书

积硕科技现持有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厦 R-2016-0073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积硕科技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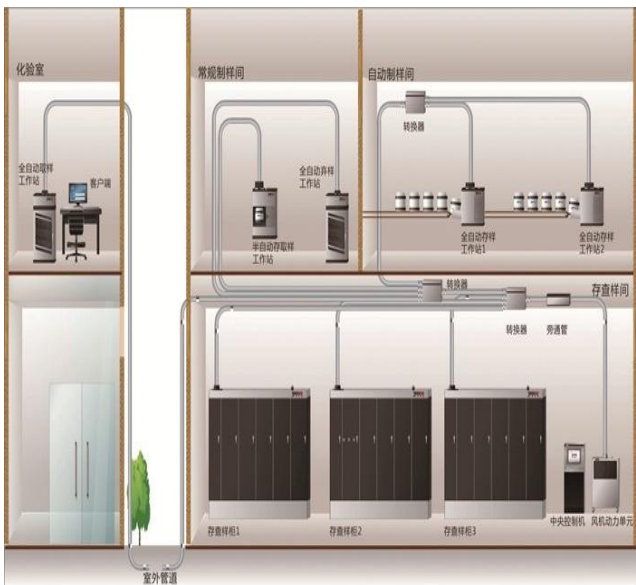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积硕科技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积硕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涵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自动化设备（夜间金库、高速公路自动化收发卡机、气动管道传输系统、智能物流柜）的研发、生产”，有效期三年。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气动管道传输系统、轨道小车传输系统和自助缴存系统等，按照下游行业划分如下：

（1）火电行业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telligent pneumatic sampling system. It shows a laboratory (化验室) with a fully automatic sampling workstation (全自动取样工作站) and a manual workstation (手动取样工作站). The system is connected to a central control unit (中央控制单元) and a pneumatic power unit (风机动力单元). The system includes a sample storage cabinet (存查样柜) with multiple compartments (存查样柜1, 存查样柜2, 存查样柜3) and a sample transfer station (转接站). The system is designed for automated sample collection, storage, and transfer, utilizing pneumatic technology and RFID chips for tracking.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是业内首款模块化、全气动的智能煤样存储及传输系统，把原来相互独立的采制样设备、存查样室（柜）、化验室三个部分通过传输管道联接起来，利用最新物联网技术，在中央控制系统的控制下，将原来各工作流之间样品的全人工搬运操作升级为带 RFID 芯片的专用样瓶自动化管道传输及自动存取操作，可完成全水分样、存查样、化验样的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多方式存、取、弃样操作。

(2) 高速公路行业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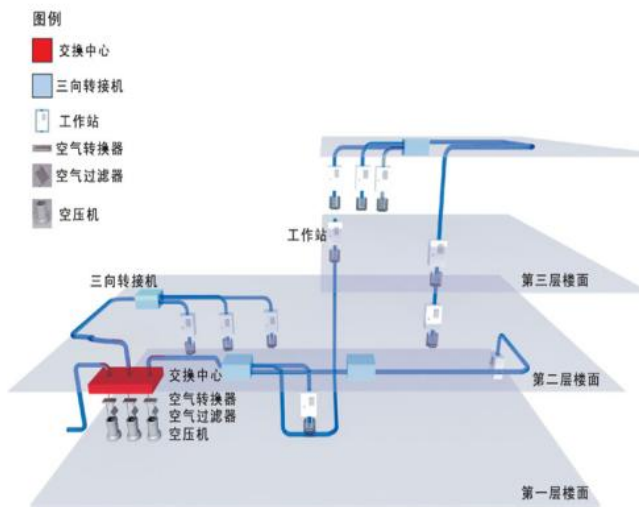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自助缴存系统	自助缴存系统构成示意图	自助缴存系统实现全天24小时自助现金缴存，减少中间环节，上级管理部门可远程对多个营业网点缴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查询、统计等，安全高效，便于管理，广泛应用于银行、缴费站、商场、医院、加油站等场所。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	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方案示意图（上行单向）	高速公路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把分布在收费亭、财务室、监控室等地点的工作点用传输管道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封闭的管道网络。在中央控制中心的控制并监视下，以空气为动力，将装有现金、票据的传输筒高速直传财务金库，解决了高速公路收费亭大量现金滞留带来的现金安全风险问题，改变了工作人员从收费亭到财务部携带大量现金的交接模式，高效安全。

(3) 医疗行业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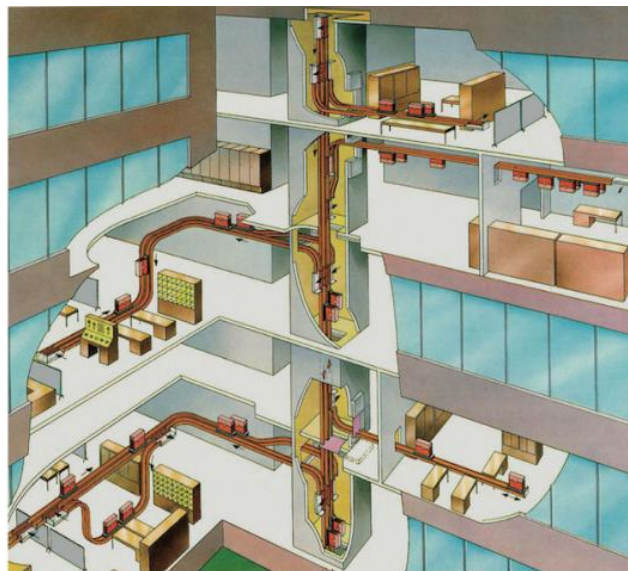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

典型案例系统构成图（楼层间物流）



医院气动管道传输系统通过专用的传输管道将分布在医院不同地点的部室，如门诊、药房、手术室、化验室、血库、护士站等紧密连接起来，在中央控制中心的监控下，实现血液、样本、药品、文件及其他轻便物品的自动传输，有效提升了医院的物流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降低了医院的运营成本，使医务人员能够专注于主要的医疗护理工作，同时使医院物流更加有序，真正做到“人物分流”，有效避免了人员流动及接触所带来的交叉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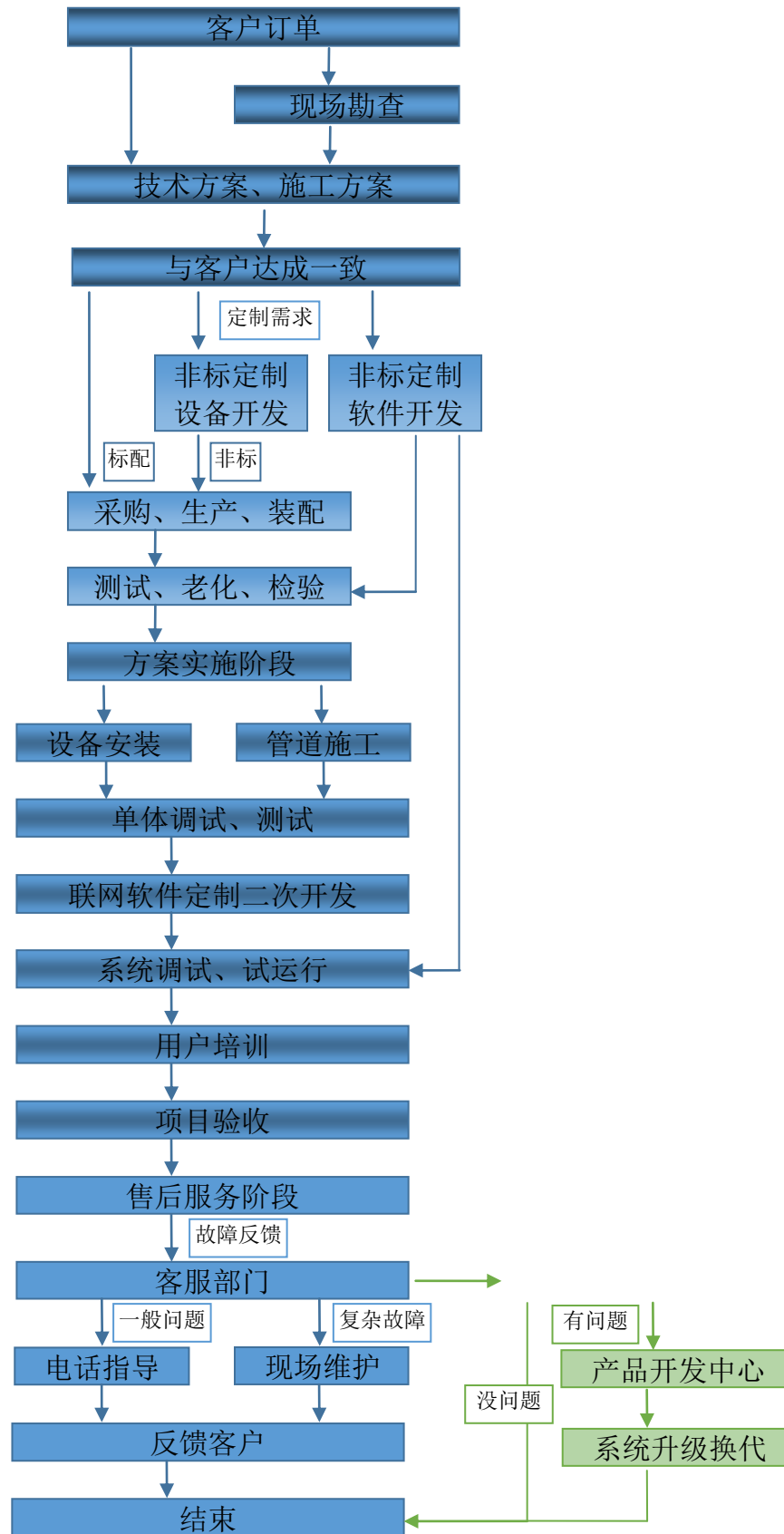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



医院智能轨道小车传输系统通过特定的轨道连接设在各临床科室和各病区的物流传输站点，由轨道小车沿着固定的轨道运输，实现临床科室之间、病区之间、医技科室之间、医院管理部门之间立体、点到点的物品传输。智能化的轨道小车可以用来传送药品、IV 输液包、血液、检验标本、组织切片、化验报告、X 光片等，减少了“人推车”的传统运送方式，真正做到了“人物分流”，降低了可能的交叉感染，优化了医院内部物流的管理，提高病患就医满意度。

（二）主要业务流程流程

积硕科技产品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合同签订、产品开发、方案实施和售后服务等几个阶段。



1、合同签订

销售部门和客户签订合同后，售前人员前往现场勘查，并根据客户的订制需求、现场的实际情况拟定相应技术和施工方案提交给客户确认，经过双方的协商沟通最终达成一致。

2、产品研发与制造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和制造，对于公司标准化产品订单，采购部门直接按照订单要求进入采购和生产环节；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则由产品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设备及软件开发，阶段性测试后由研发部门协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生产采购安排。

3、方案实施

工程部在客户指定产品安装现场实施与客户确认的技术和施工方案，若涉及联网软件定制的，则产品研发中心人员在现场进行软件的二次定制开发。设备及软件安装完毕后，产品研发中心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无误后交与客户进行验收，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将对客户方相关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手册和常见故障培训。

4、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公司开通了客户服务热线，能够及时对客户反馈的故障信息进行处理：对于较为常见的一般故障，通常经电话指导客户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对于较为复杂的故障，客户部门则会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同时客服部门定期将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系统使用情况信息，将频发故障反馈至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将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找出故障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更新换代。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为满足客户整体项目管理解决方案的、非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和配件。公司是以订单导向为主的采购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研发部门

协同生产部门，确定请购单，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的进展程度，开展采购工作。此外，公司会根据往年的销售状况，采购部分原材料作为原料储备。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供货计划，完成生产计划的编制，并配合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在生产加工阶段，生产部门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控。质管部门协同生产部门对原材料进行进料检测，半成品进行过程检测，产成品进行入库检测，以及库存商品的出库检测。对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返修或者报废处理，对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包装入库或者直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发运给客户，并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从而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3、销售模式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投标，与客户商谈商务条款，签订销售合同后，下达合同任务书；生产部、采购部和研发部根据合同任务书要求组织生产、软件开发，供应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出厂，工程部配合销售部门组织产品运输、安装，并与客户核实供货情况、工程进度，销售部跟踪客户验收情况、使用情况。

4、盈利模式

公司为高速公路、火电、医院等领域用户提供专业和成熟的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气动管道传输系统（包括高速公路现金票据气动管道传输系统、医院气动管道传输系统）、现金自助缴存系统以及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等，上述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及相关专用智能化设备，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改造、系统重建、产品维保等增值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型	行 业	产 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局域智能 物流系统	高速 公路	自助缴存系统	213	202	306	348	197	123
		气动管道现金 票据传输系统	10	10	10	10	14	14
	火电	智能气动存取 取样系统	6	6	15	15	1	1
		医疗	医院气动传输 系统	2	2	2	2	1
			轨道小车传输 系统	2	2			
		其他		8	8	3	3	-
智能柜快递柜			-	-	850	905	1,243	1,171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气动管道传输系统、现金自助缴存系统和智能快递柜，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行业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局域智能物流系统	高速公路	自助缴存系统	573.98	31.95	1,040.59	26.69	436.18	18.79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	202.05	11.25	608.21	15.60	914.94	39.42
	火电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	391.47	21.79	1,377.57	35.33	85.47	3.68
	医疗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	257.85	14.35	317.51	8.14	95.37	4.11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	196.58	10.94	-	-	-	-
	其他		174.46	9.71	88.80	2.27	20.43	0.88
智能快递柜			-	-	466.02	11.95	768.38	33.11
合计			1,796.40	100.00	3,898.71	100.00	2,320.77	100.00

2、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1	苍南县人民医院	237.58	12.24
2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6	10.34
3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70	9.82
4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53.84	7.92
5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95	6.07
合计		900.83	47.24
2015 年度			
1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05.74	21.63
2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66.02	11.13
3	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5.04	5.61
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186.40	4.45
5	漳浦县医院	179.81	4.29
合计		1,973.01	47.11
2014 年度			
1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68.38	30.07
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1	10.41
3	江苏东南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5.13	6.07
4	河北唐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31	5.14
5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	3.95
合计		1,421.90	55.64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积硕科技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名客户与积硕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积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除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类型	行业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价（万元）	单价（万元）

局域智能物流系统	高速公路	自助缴存系统	2.84	2.99	3.55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	20.21	60.82	65.35
	火电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	65.25	91.84	85.47
	医疗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	128.93	158.76	95.37
		轨道小车传输系统	98.29	-	-
	其他		21.81	29.60	-
智能柜快递柜			-	0.51	0.66

积硕科技高速公路自助缴存系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9 月平均价格分别为 3.55 万元/台、2.99 万元/台、2.84 万元/台，产品价格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竞争有所加剧；智能快递柜 2014 年、2015 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0.66 万元/台、0.51 万元/台，自 2016 年起公司不再生产销售该产品；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医疗气动传输系统及轨道小车传输系统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波动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系为客户提供的个性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模块，系根据客户的行业，系统配置规模，管道传输需求的速度、长度，场地的实地情况进行的个性化配置，不同的产品配置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五）采购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积硕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机加、五金、电线电缆、电脑、钢材、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PVC 管道、传输瓶及部分传输设备等材料，此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10.86	64.63	1,317.75	65.69	989.33	66.81
直接人工	61.37	6.49	92.96	4.63	64.06	4.33
制造费用	121.87	12.89	100.66	5.02	183.41	12.39
施工费用	151.13	15.99	494.67	24.66	244.07	16.48

合计	945.22	100.00	2,006.04	100.00	1,480.88	100.00
----	--------	--------	----------	--------	----------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81%、65.69%和 64.63%，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积硕科技所需能源主要为电，以上能源均供应充足，可满足积硕科技的持续发展需求。

2、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价)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厦门市文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20	21.86
2	厦门瑞祺工贸有限公司	62.99	11.48
3	厦门百盛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30	5.34
4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9.04	5.29
5	无锡龙致钢业有限公司	19.81	3.61
合计		258.35	47.07
2015 年度			
1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37.61	16.84
2	厦门市文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63	16.08
3	厦门瑞祺工贸有限公司	136.88	9.71
4	无锡龙致钢业有限公司	100.98	7.16
5	天长市海纳电气有限公司	85.55	6.07
合计		787.64	55.87
2014 年度			
1	广州慧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83	24.67
2	厦门市文忠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8.67	12.51
3	厦门瑞祺工贸有限公司	131.20	10.35
4	广州百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72.14	5.69
5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8.86	4.64
合计		733.70	57.86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总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积硕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积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积硕科技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积硕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涵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自动化设备（夜间金库、高速公路自动化收发卡机、气动管道传输系统、智能物流柜）的研发、生产”，有效期三年。

积硕科技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手册》，该手册对积硕科技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权限及质量管理体系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对项目进行过程实行了充分、有效的质量控制。

（七）主要技术情况

积硕科技的技术来源主要通过内部自主研发，积硕科技内设产品研发中心，负责自有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以及产品化全过程管理，积硕科技注重对新产品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成果鉴定、组织开发、产品改进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管理，促进产品的升级与公司基础技术水平的提升，形成产品竞争优势与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针对局域智能物流的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逐步解决了在有限区域内，物品的智能存储、智能拣选和智能传送，打造了独立完整的核心专利和研发技术平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发展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成果	成果和资质	应用领域	发展阶段
1	自助缴存系统	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	大量现金票据安全保存需求的商业中心、医院、银行、加油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场合。	规模量产
2	高速公路现金票据管道传输系统	11 项专利（1 项发明），6 项软件著作权	小件物品或现金流量较大的工矿企业、办公场所、商业中心、医院、银行、加油站、	规模量产

			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场合。	
3	样品送检传输系统	6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需将流水线上样品实时采样、快速送检，并以此调整生产工艺的场合，如钢铁、化工、食品、橡胶、养殖、医院、危险品加工、实验室、科研机构等。	规模量产
4	智能样品存取和气动传输系统	9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有大量样品需实时采样送检、检验检疫，、并需自动存取和备查的企事业单位，如燃煤电厂、钢铁、化工等。	规模量产
5	小型智能立体仓库	4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需批量自动存储和随机拣选小件物品的场合，如燃煤电厂、化工、食品、橡胶、医院、实验室、科研机构等。	规模量产
6	自动封装标识系统	2 项专利	需对物料进行自动打包、封盖、贴标、写码和分发的应用场景，如医院、养殖、食品、化工等。	规模量产
7	管道银行系统	4 项专利	有大量现金和票据交易的银行 VIP 理财和营业部。	小批量试产
8	散料自动转运系统	3 项专利	批量散料需要长距离自动转运的场合，如燃煤电厂、化工等。	已完成中试

1、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1) 许晓毅，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12 月获工程师职称，200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机电系获工学硕士学位，是厦门市科技局专家库注册专家和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注册评审专家。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新技术开发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历任微机室主任、所长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翰华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自主创业；2010 年至今就职于积硕科技，历任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并参与公司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有十多年机电装备、嵌入式应用系统以及集散式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经验。

(2) 张幸，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国营邯郸纺织机械厂（研究所），担任所长、副总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翔鹭集团（翔鹭纺织、

腾龙特种树脂），担任课长、高级专员；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浙江联达集团，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基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积硕科技，任副总经理。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型机械装备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及制造工艺等相关方面工作。

（3）周富强，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单片机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慈溪实验高级中学，担任科学老师；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积硕科技，任研发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八）交易标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积硕科技（含子公司）共有员工9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21	22.34
生产人员	20	21.28
销售人员	41	43.62
管理人员	12	12.76
合计	9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41	43.62
大学专科	35	37.23
专科以下	18	19.15
合计	9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25 岁及以下	10	10.64
25~35 岁（含 35 岁）	63	67.02
35~45 岁（含 45 岁）	16	17.02
45 岁以上	5	5.32
合计	94	100.0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积硕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5,414.73	6,205.65	3,959.90
负债合计	1,555.78	2,059.28	1,939.25
股东权益	3,858.96	4,146.37	2,020.66
营业收入	1,941.69	4,187.87	2,555.56
利润总额	-22.49	677.57	-439.71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9.25	625.72	-434.30
净利润	-19.25	625.72	-434.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股东的净利润	-49.31	435.63	-498.55

七、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的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智能快递柜等：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公司收到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积硕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积硕科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积硕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厦门积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同时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赛摩电气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一）交易方案

赛摩电气向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6,3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5%，总计 14,465.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45%，总计 11,83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 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积硕科技现有股东，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积硕科技的相应股份为对价进行认购。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04 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在计算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总量中已经基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做相应调整。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的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积硕科技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6,300.00 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

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3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一资产转让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每一资产转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按照 27.0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合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49,481 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转让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的资产转让方向各自所持股权/股份的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标的公司股东各自认购的股份均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各自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十）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积硕科技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赛摩电气同意对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对积硕科技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即不超过 5,260 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积硕科技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积硕科技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积硕科技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积硕科技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完毕；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积硕科技当期损益。

计算前述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5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 20% 的部分）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十一）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事宜

标的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上市公司应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资产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资产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十二）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其中厉达拟认购 12,644 万元，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534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6.7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922,67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12,644	4,723,197
赛摩电气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34	199,477
合计	13,178	4,922,674

注：计算股数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8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 11,835 万元。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6,855,6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349,481 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融资将向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22,674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厉达	84,520,372	28.47	89,243,569	29.06
厉冉	34,020,000	11.46	34,020,000	11.08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24,000,000	7.81
王茜	22,680,000	7.64	22,680,000	7.38
刘永忠	-	-	1,382,165	0.45
芦跃江	-	-	1,382,015	0.45
陈向东	-	-	1,381,987	0.45

陈晴	-	-	601,657	0.20
邓宓	-	-	601,657	0.20
赛摩电气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199,477	0.06
其他股东	131,635,246	44.35	131,635,246	42.86
合计	296,855,618	100.00	307,127,77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赛摩电气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869.86	62,347.11	161,042.59	91,3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64.94	47,036.89	122,629.94	61,8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5.88	4.13	7.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9%	24.56%	23.85%	32.33%
营业收入	17,706.72	23,324.39	19,648.41	27,512.25
营业利润	1,304.21	2,496.19	1,017.42	2,858.60
利润总额	2,432.06	3,818.95	2,391.48	4,54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66	3,313.89	2,139.06	3,97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6	0.08	0.54

第三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赛摩电气拟向厉达、2016 年赛摩电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3,178 万元的配套资金。其中 11,835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赛摩电气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500.00 万元和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0,400.00 万元。

1、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赛摩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0,50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124.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7,375.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赛摩电气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5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赛摩电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缩减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8,495.63 万元减至 5,358.55 万元；缩减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6,338.24 万元减至 5,038.32 万元，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8 万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8,495.63	5,358.55	5,358.55	8,495.63	5,358.55	5,358.55	---	2016年6月30日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6,338.24	5,038.32	5,038.32	6,338.24	5,038.32	5,038.32	---	2016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13	2,541.78	2,544.92	2,566.13	2,541.78	2,544.92	3.14	2016年6月30日
4	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467.98	614.30	---	4,467.98	614.30	(3,853.68)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赛摩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投资人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20,372 股和 5,476,4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13 元，用于向鹿拥军等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0,4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1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2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9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币资金余额 (万元)	用途
1	赛摩电气	9,165.94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7.87 万元，其余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	积硕科技	1,270.93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合 计		10,436.87	

（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仪器仪表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002058.SZ	威尔泰	12.59
002121.SZ	科陆电子	77.78
002338.SZ	奥普光电	14.62
002658.SZ	雪迪龙	12.67
002747.SZ	埃斯顿	24.25
002767.SZ	先锋电子	15.08
300007.SZ	汉威电子	50.45
300066.SZ	三川智慧	10.82
300112.SZ	万讯自控	18.61

300137.SZ	先河环保	14.94
300165.SZ	天瑞仪器	13.52
300203.SZ	聚光科技	42.01
300259.SZ	新天科技	9.51
300286.SZ	安科瑞	21.08
300306.SZ	远方光电	6.28
300309.SZ	吉艾科技	52.59
300338.SZ	开元仪器	18.41
300349.SZ	金卡股份	24.78
300354.SZ	东华测试	8.90
300360.SZ	炬华科技	31.89
300370.SZ	安控科技	46.27
300371.SZ	汇中股份	8.89
300410.SZ	正业科技	18.73
300416.SZ	苏试试验	27.94
300417.SZ	南华仪器	7.88
300430.SZ	诚益通	32.21
300445.SZ	康斯特	3.71
300480.SZ	光力科技	9.07
300515.SZ	三德科技	13.90
300553.SZ	集智股份	10.60
300557.SZ	理工光科	25.52
600071.SH	凤凰光学	42.88
601222.SH	林洋能源	29.54
601567.SH	三星医疗	41.87
603100.SH	川仪股份	58.65
603556.SH	海兴电力	34.84
行业平均		24.81
赛摩电气（实际）		18.59
赛摩电气（备考）		23.85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属于中等水平，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降低财务风险，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

（四）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在本次交易中，赛摩电气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11,835 万元现金对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赛摩电气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9,165.94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6,372.87 万元。考虑到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并需要为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等临时性波动，预留一部分预防资金，

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17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率。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11,8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9,165.95 万元，尚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且本次交易还涉及到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重组费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徐州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3、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6、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7、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和可行性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求，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第一节 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71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0.94 万元，净资产为 4,159.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115.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594.91 万元；流动负债 1,544.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6.9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积硕科技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3、积硕科技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及永续期内能够保持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企业能够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政策。

4、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按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定该项优惠可继续享受。

5、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6、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人工成本、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对象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10、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

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假设评估对象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及总量变化对评估对象未来产生的影响。

12、鉴于评估对象的经营用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银行手续费等不确定性损益。故本次评估预测的财务费用仅考虑付息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赛摩电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积硕科技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与积硕科技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5,710.29 万元，评估值 7,413.02 万元，评估增值 1,702.73 万元，增值率 29.82%。

负债账面值 1,550.94 万元，评估值 1,546.27 万元，评估增值-4.67 万元，增值率-0.30%。

净资产账面值 4,159.35 万元，评估值 5,866.75 万元，评估增值 1,707.40 万元，增值率 41.0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115.38	5,254.14	138.76	2.71
2 非流动资产	594.91	2,158.88	1,563.97	262.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46.40	-113.60	-7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321.94	1,259.97	938.03	291.37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12.48	752.90	740.42	5,932.8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5,710.29	7,413.02	1,702.73	29.82
11 流动负债	1,544.04	1,545.23	1.19	0.08
12 非流动负债	6.90	1.04	-5.86	-84.93
13 负债总计	1,550.94	1,546.27	-4.67	-0.3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59.35	5,866.75	1,707.40	41.05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B = P + \sum C_i \quad (2)$$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sum C_i = C1 - C2 \quad (4)$$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序号；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1$ ：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净现金流量估算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气动管道传输系统。目前该系统的应用主要在高速公路、医院、银行；另结合智能自动存取系统，应用于火力发电领域；并开始向养殖业及制造业应用领域拓展。

气动管道传输系统适用于大多数可装入传输载体的物品，如现金、卡票、文件、配件、实验样品等，以客户要求的传输速度进行传输。智能气动存取系统满足样品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多种方式存、取、弃样需求。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专注于局域智能物流领域十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工程施工及销售经验，是一支极富创新能力、较强经营决策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

的队伍，核心研发团队稳定，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完整，覆盖了研发设计中所需的各个专业，专业功底扎实。

（2）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此外，建立了多个产品标准化模板，能够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在行业中实现产品的复制。积累了一整套科学成熟的技术经验，解决了气动传输管道接头密封维持不长久，使用短时间后有漏水漏气的问题以及选择不锈钢作为管道材料，采用特殊焊接工艺，全密封连接，彻底解决密封塑料管不耐压的缺点，保证传输密闭性，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借鉴国外先进的局域智能物流系统，结合自身的探索，成功的推出了适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高速公路现金票据传输系统、火电厂燃料智能管理的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以及医院物流管理的轨道小车传输系统等，填补了国内多项市场与技术空白，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导者。凭借多年经营的先发优势，市场新入者很难撼动公司的优势地位。

（4）市场优势

在局域智能物流领域，公司选择了医疗、高速公路、火电、制造业等市场容量大、正在快速增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应用市场，根据不同行业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5）根据积硕科技规划，2016 年及以后不再生产和销售智能快递柜产品，故不对该产品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41.52	9,469.20	13,189.00	17,157.60	20,178.90	21,900.00

增长率	-	68.0%	39.3%	30.1%	17.6%	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15.16	5,417.70	7,771.00	10,298.00	12,275.50	13,427.50
主营成本毛利率	47.5%	42.8%	41.1%	40.0%	39.2%	38.7%
自助缴存系统收入	256.00	819.20	889.00	957.60	978.90	1,000.00
增长率	-	-1.3%	8.5%	7.7%	2.2%	2.2%
自助缴存系统成本	150.00	480.00	525.00	570.00	585.00	600.00
毛利率	41.4%	41.4%	40.9%	40.5%	40.2%	40.0%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收入	255.7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50.00
增长率	-	12.8%	20.0%	16.7%	14.3%	6.3%
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成本	112.20	230.00	282.00	336.00	392.00	425.00
毛利率	56.1%	54.0%	53.00%	52.00%	51.00%	50.00%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及轨道小车收入	2,529.82	5,500.00	8,000.00	10,800.00	12,500.00	13,500.00
增长率	-	48.2%	45.5%	35.0%	15.7%	8.0%
医院气动传输系统及轨道小车成本	1,350.43	3,300.00	4,840.00	6,588.00	7,687.50	8,370.00
毛利率	46.6%	40.0%	39.5%	39.0%	38.5%	38.0%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收入	700.00	2,000.00	2,700.00	3,500.00	4,500.00	5,050.00
增长率	-	83.2%	35.0%	29.6%	28.6%	12.2%
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成本	352.53	1,200.00	1,674.00	2,240.00	2,925.00	3,282.50
毛利率	49.6%	40.0%	38.0%	36.0%	35.0%	35.0%
其他产品收入	100.00	65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500.00
增长率	-	178.6%	53.8%	20.0%	16.7%	7.1%
其他产品成本	50.00	207.70	450.00	564.00	686.00	750.00
毛利率	50.0%	68.0%	55.0%	53.0%	51.0%	50.0%

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预测）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材料成本	1,269.55	3,467.33	5,051.15	6,796.68	8,224.59	9,130.69
人工成本	100.76	270.89	388.55	514.90	613.78	671.38
制造费用	241.82	650.12	854.81	1,029.80	1,104.78	1,074.20
施工费用	403.03	1,029.36	1,476.49	1,956.62	2,332.35	2,551.23
合 计	2,015.16	5,417.70	7,771.00	10,298.00	12,275.50	13,427.50

2、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的预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及系统升级维护收入，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配件成本。随着企业主营收入的增长，系统升级维护需求及客户配件更换需求持续存在，未来收入预测平稳增长，成本参考企业历史平均水平进行估算。根据公司预测，未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配件及系统升级维护	100.00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6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00.00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60.00
毛利率	55%	55%	55%	55%	55%	55%
配件成本	45.00	126.00	135.00	144.00	153.00	162.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45.00	126.00	135.00	144.00	153.00	162.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显示，积硕科技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合计为 5%。本次评估，根据公司预测的收入，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估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而测算出公司应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3,941.52	9,749.20	13,489.00	17,477.60	20,518.90	22,260.0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销项税额	670.06	1,657.36	2,293.13	2,971.19	3,488.21	3,784.20
材料成本	1,269.55	3,467.33	5,051.15	6,796.68	8,224.59	9,130.69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材料进项税	215.82	589.45	858.70	1,155.44	1,398.18	1,552.22
施工费	403.03	1,029.36	1,476.49	1,956.62	2,332.35	2,551.23
税率	3%	3%	3%	3%	3%	3%
施工费进项税	12.09	30.88	44.29	58.70	69.97	76.54
进项税额	227.91	620.33	902.99	1,214.14	1,468.15	1,628.76
应交增值税	442.15	1,037.03	1,390.14	1,757.05	2,020.06	2,155.44
城建税（7%）	30.95	72.59	97.31	122.99	141.40	150.88
教育费附加（5%）	22.11	51.85	69.51	87.85	101.00	10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53.06	124.44	166.82	210.84	242.40	258.65
-----------	-------	--------	--------	--------	--------	--------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积硕科技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及装卸费、场地施工费、物料配件费、办公费、房租、业务宣传费等组成。根据公司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由于积硕科技对销售费用的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历史年度的基础稍有降低。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4.87	604.69	739.79	871.99	969.72	1,036.00
差旅费	60.00	210.00	240.00	270.00	290.00	300.00
业务招待费	15.00	40.00	55.00	70.00	80.00	90.00
运输及装卸费	78.83	194.98	269.78	349.55	410.38	445.20
场地施工费	40.00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物料配件费	4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办公费	4.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房租费用	17.89	26.99	29.69	32.66	35.93	39.52
展览费、宣传费	15.00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折旧	0.11	0.45	0.45	0.45	0.45	0.45
摊销	0.32	1.60	1.60	1.60	1.60	1.60
车辆使用费	1.50	4.00	5.00	6.00	7.00	8.00
其他	10.00	50.00	55.00	60.00	62.00	64.00
销售费用合计	517.52	1,362.71	1,659.31	1,958.25	2,176.08	2,326.77
营业收入	3,941.52	9,749.20	13,489.00	17,477.60	20,518.90	22,260.0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1%	14.0%	12.3%	11.2%	10.6%	10.5%

(2) 管理费用预测

积硕科技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费、房租、董事会费用、审计咨询费等组成。根据企业提供的

收益法预测表，未来年度，由于积硕科技对管理费用的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历史年度的基础稍有降低。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30.85	243.75	255.90	286.56	300.96	316.00
办公费	6.00	18.00	21.00	22.00	23.00	24.00
税费	11.00	25.00	35.00	40.00	45.00	50.00
折旧	20.85	31.61	35.41	39.21	43.01	46.81
摊销费用	4.15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差旅费	15.00	50.00	60.00	70.00	75.00	80.00
业务招待费	5.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研发费用	130.00	450.00	780.00	800.00	800.00	800.00
水电费	2.00	5.00	5.50	6.00	6.50	7.00
租赁费	11.40	50.17	55.19	60.71	66.78	73.46
中介顾问费	20.00	85.00	75.00	70.00	60.00	50.00
车辆使用费	6.00	23.00	25.00	27.00	29.00	31.00
其他	28.00	35.00	38.00	41.00	43.00	45.00
管理费用合计	290.25	1,040.79	1,412.26	1,490.74	1,522.51	1,555.53
营业收入	3,941.52	9,749.20	13,489.00	17,477.60	20,518.90	22,26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4%	10.7%	10.5%	8.5%	7.4%	7.0%

（3）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显示，积硕科技基准日付息负债为800万元。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手续费等其他不确定性损益。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仅预测付息负债发生的利息支出。按以上原则，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借款本金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利率	5.4375%	5.4375%	5.4375%	5.4375%	5.4375%	5.4375%
利息	10.88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合计	10.88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5、营业外收支预测

积硕科技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从政府取得的补贴收入、软件企业退税收入；营业外支出为其他零星支出。由于补贴收入及其他零星支出不具有连续性和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对该类收入和支出不予考虑。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故本次评估主要对积硕科技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进行预测。未来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收入	3,841.52	9,469.20	13,189.00	17,157.60	20,178.90	21,900.00
主营成本	2,015.16	5,417.70	7,771.00	10,298.00	12,275.50	13,427.50
硬件成本毛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硬件收入	2,317.43	6,230.36	8,936.65	11,842.70	14,116.83	15,441.63
软件收入	1,524.09	3,238.84	4,252.35	5,314.90	6,062.07	6,458.37
退税比例	14%	14%	14%	14%	14%	14%
退税收入	213.37	453.44	595.33	744.09	848.69	904.17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3.37	453.44	595.33	744.09	848.69	904.17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37	453.44	595.33	744.09	848.69	904.17

6、企业所得税预测

2015年10月12日，积硕科技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535100326号，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将按15%计算缴交。由于积硕科技将继续各类局域智能物流技术的开发，预计以后将仍可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次评估预测所得税率按15%计算。

本次评估，对企业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2、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7、折旧摊销预测

积硕科技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基准日已存在的固定资产，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未来资本性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以预计资本性投资总额、预计使用期限、折旧率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摊销主要是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的办公场所装修费摊销，该类费用还会持续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额	27.78	59.36	63.16	66.96	70.76	74.56
摊销额	7.20	28.79	28.79	28.79	28.79	28.79
合计	34.98	88.15	91.95	95.75	99.55	103.35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资本性投资、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依据企业预测规模和经营模式，预测年度资产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子设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机器设备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测年度资产更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产更新	34.98	88.15	91.95	95.75	99.55	103.35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销售收入/营运资本周转率

营运资本周转率=365/营运周期

营运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应付款项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365/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预付帐

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等款项；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款项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款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883.21	9,749.20	13,489.00	17,477.60	20,518.90	22,260.00
营运资本周转率	1.73	1.91	2.01	2.20	2.21	2.25
营运资本	3,400.98	5,101.64	6,726.02	7,948.72	9,275.67	9,879.78
最低现金保有量	490.27	812.43	1,124.08	1,456.47	1,709.91	1,855.00
应付职工薪酬	91.49	116.06	139.28	164.58	183.42	196.31
应付租金	10.14	11.15	12.26	13.49	14.84	16.32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0.88	1,997.24	1,911.70	1,528.56	1,560.20	734.83

（4）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计算公式：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借款利息	10.88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税后利息	9.25	36.98	36.98	36.98	32.63	32.63

9、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

来经营期内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但考虑了企业软件收入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的退税收入。

积硕科技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以及企业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5,883.21	9,749.20	13,489.00	17,477.60	20,518.90	22,260.00	22,26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37.92	9,469.20	13,189.00	17,157.60	20,178.90	21,900.00	21,9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5.29	280.00	300.00	320.00	340.00	360.00	360.00
减：营业成本	3,005.38	5,543.70	7,906.00	10,442.00	12,428.50	13,589.50	13,589.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40.88	5,417.70	7,771.00	10,298.00	12,275.50	13,427.50	13,427.50
其他业务成本	64.50	126.00	135.00	144.00	153.00	162.00	16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7	124.44	166.82	210.84	242.40	258.65	258.65
营业费用	1,016.19	1,362.71	1,659.31	1,958.25	2,176.08	2,326.77	2,326.77
管理费用	963.34	1,040.79	1,412.26	1,490.74	1,522.51	1,555.53	1,555.53
财务费用	37.32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资产减值准备	24.27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3.63	-	-	-	-	-	-
二、营业利润	766.67	1,634.06	2,301.11	3,332.27	4,105.91	4,486.05	4,486.05
加：营业外收入	459.85	453.44	595.33	744.09	848.69	904.17	904.17
减：营业外支出	0.42	-	-	-	-	-	-
三、利润总额	1,226.10	2,087.50	2,896.44	4,076.36	4,954.60	5,390.22	5,390.22
减：所得税	171.66	282.26	379.87	556.37	688.83	754.89	754.89
四、净利润	1,054.44	1,805.24	2,516.57	3,519.99	4,265.77	4,635.33	4,635.33
减:2016 年 1-9 月净利润	6.32	-	-	-	-	-	-
加：折旧及摊销	34.98	88.15	91.95	95.75	99.55	103.35	103.35
减：资本性支出	-165.90	2,115.39	2,033.65	1,654.31	1,689.75	868.18	103.35
其中：新增资产支出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更新资产支出	34.98	88.15	91.95	95.75	99.55	103.35	103.35
追加营运资金	-200.88	1,997.24	1,911.70	1,528.56	1,560.20	734.83	-
加：税后利息	9.25	36.98	36.98	36.98	36.98	32.63	32.63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58.25	-185.02	611.85	1,998.41	2,712.55	3,903.13	4,667.96

（五）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5-20），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3\%$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0\%$ 。

（3）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1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历史贝塔 $\beta_x=1.0460$ ，调整贝塔 $\beta_t=1.0304$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贝塔 $\beta_u=1.0044$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2\%$ 。

根据式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债务比率 W_1 由付息债务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1 。

2）权益比率 W_2 由权益资本价值与投资性资本价值的比值计算得到 W_2 。

3）适用税率 t 为15%，借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贷款加权利率进行计算。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 $r=r_d \times W_1 + r_e \times W_2$ ，得出 $r=12.50\%$ 。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6,755.70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有以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1

1) 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398.85万元、存货-产成品10.84万元与经营无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期确认为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评估值211.15万元、存货-产成品评估值12.32万元，即评估值合计为223.47万元。

2) 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其他应付款18.10万元与经营无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期确认为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18.10万元。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text{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 223.47 - 18.10$$

$$= 205.37 \text{（万元）}$$

（1）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1) 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作为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考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60.00万元，评估值为46.4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98.17万元，评估值为97.13万元。

2) 根据基准日审计报告，递延收益科目6.90万元，本次作为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考虑，评估价值0.00万元。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text{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 46.40 + 97.13 - 0.00$$

=143.53（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205.37+143.53=348.90 \text{（万元）}$$

4、企业整体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6,755.70$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48.90$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企业整体价值为：

$$B=P+C=26,755.70+348.90=27,104.60 \text{（万元）}$$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得到的企业整体价值 $B=27,104.6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D=800.00$ 万元，代入式（1），即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27,104.60-80.00=26,300.00 \text{（万元）（取整）}$$

（六）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业务开拓能力、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只能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6,300.00 万元作为本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积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300.00 万元，与账面值 4,159.35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2,140.65 万元，增值率 532.31%。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局域智能物流方案提供商，企业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收益法评估结果以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考虑了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业务开拓能力、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品牌优势等相关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反映了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导致评估增值。

四、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价值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积硕科技估值的重大事项。

七、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本次评估已经将积硕科技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价值评估。

第二节 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前提下，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的转让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物流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积硕科技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积硕科技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积硕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积硕科技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积硕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8.55 万元、435.63 万元和 1,054.4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6%、51.22%和 48.47%，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积硕科技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5.24 万元、2,516.57 万元和 3,519.9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39.40%和 39.87%，与积硕科技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相符。

随着技术积累的进一步增强，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收入结构的不断完善，预计积硕科技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收购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2015 年归属 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 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 市盈率（倍）	本次交易 市净率（倍）
积硕科技	100%	26,300	625.72	4,146.37	42.03	6.34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积硕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共 74 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27.97	3.82
2	600406.SH	国电南瑞	31.44	5.02
3	600850.SH	华东电脑	35.71	6.59
4	002649.SZ	博彦科技	35.95	3.86
5	300033.SZ	同花顺	36.19	16.28
6	300183.SZ	东软载波	39.87	4.92
7	300182.SZ	捷成股份	45.32	5.85
8	300150.SZ	世纪瑞尔	47.07	3.53
9	002195.SZ	二三四五	47.43	4.47
10	300339.SZ	润和软件	47.58	3.42
11	300542.SZ	新晨科技	48.69	4.61
12	000997.SZ	新大陆	49.14	7.81
1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9.73	6.19
14	600845.SH	宝信软件	52.86	4.48
15	300025.SZ	华星创业	53.92	7.06
16	002261.SZ	拓维信息	54.27	4.08
17	300440.SZ	运达科技	55.13	6.53
18	300044.SZ	赛为智能	55.66	5.93
19	600718.SH	东软集团	55.84	3.54
20	300166.SZ	东方国信	56.56	7.08
21	002373.SZ	千方科技	58.75	6.33

22	300017.SZ	网宿科技	58.99	19.81
23	300271.SZ	华宇软件	59.07	8.59
24	300002.SZ	神州泰岳	60.37	4.32
25	300386.SZ	飞天诚信	61.32	7.51
26	603189.SH	网达软件	61.64	13.29
27	300050.SZ	世纪鼎利	62.25	3.47
28	002153.SZ	石基信息	62.70	5.64
29	000889.SZ	茂业通信	63.31	4.32
30	300533.SZ	冰川网络	63.80	23.16
31	300366.SZ	创意信息	65.08	6.11
32	300075.SZ	数字政通	65.15	6.35
33	002368.SZ	太极股份	65.91	6.24
34	002063.SZ	远光软件	66.15	4.75
35	300541.SZ	先进数通	66.87	11.84
36	600756.SH	浪潮软件	67.33	7.61
37	600797.SH	浙大网新	67.52	7.51
38	002279.SZ	久其软件	67.60	5.09
39	300369.SZ	绿盟科技	68.33	8.01
40	002642.SZ	荣之联	69.82	4.35
41	000555.SZ	神州信息	69.99	7.55
42	600571.SH	信雅达	70.58	8.63
43	300229.SZ	拓尔思	70.76	5.67
44	600728.SH	佳都科技	71.36	8.68
45	300231.SZ	银信科技	71.68	12.60
46	300098.SZ	高新兴	72.06	4.27
47	002331.SZ	皖通科技	72.19	4.08
48	002609.SZ	捷顺科技	72.24	11.20
49	002410.SZ	广联达	74.08	6.56
50	300188.SZ	美亚柏科	76.39	6.27
51	300448.SZ	浩云科技	76.40	9.53
52	600570.SH	恒生电子	76.98	14.27
53	300287.SZ	飞利信	77.44	5.16
54	002421.SZ	达实智能	79.55	5.40

55	002230.SZ	科大讯飞	83.92	5.86
56	600602.SH	云赛智联	84.73	4.27
57	600289.SH	亿阳信通	85.25	4.45
58	300290.SZ	荣科科技	87.63	5.62
59	300419.SZ	浩丰科技	87.70	3.95
60	002401.SZ	中海科技	90.13	6.98
61	300532.SZ	今天国际	91.32	15.51
62	002268.SZ	卫士通	91.55	9.94
63	603322.SH	超讯通信	93.34	16.61
64	002771.SZ	真视通	94.18	12.02
65	300168.SZ	万达信息	94.82	11.40
66	300518.SZ	盛讯达	94.83	18.04
67	300212.SZ	易华录	94.94	5.37
68	600446.SH	金证股份	95.01	19.13
69	300010.SZ	立思辰	95.04	7.32
70	002657.SZ	中科金财	96.90	9.48
71	002777.SZ	久远银海	97.99	17.73
72	600588.SH	用友网络	99.11	6.03
73	300365.SZ	恒华科技	99.47	12.78
74	300047.SZ	天源迪科	99.62	4.92
均值			68.88	7.93
中位数			67.56	6.30
积硕科技			42.03	6.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积硕科技市盈率=交易对价/2015 年度净利润，积硕科技市净率=交易对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积硕科技市盈率为 42.0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68.88 倍的平均值和 67.56 倍的中位数。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6.34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7.93 倍的平均值和 6.30 倍的中位数大致相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结合积硕科技所在行业，对近一年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并筛选出评估交易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交易标的公司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资产评估基准日	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
002212.SZ	南洋股份	天融信股份 100%股权	2016-4-30	19.79	14.50
300451.SZ	创业软件	博泰服务 100%股权	2016-4-30	14.31	12.38
300451.SZ	创业软件	长沙聚丰 100%股权	2016-4-30	11.60	8.72
300221.SZ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16-3-31	8.19	6.74
600734.SH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2016-3-31	15.00	11.28
300282.SZ	汇冠股份	恒峰信息 100%股权	2016-3-31	15.50	12.21
002235.SZ	安妮股份	畅元国讯 100%股权	2016-3-31	14.97	11.16
600654.SH	中安消	启创卓越 100%股权；	2016-3-31	14.15	11.45
600654.SH	中安消	中科智能 100%股权	2016-3-31	13.81	11.05
600734.SH	实达集团	东方拓宇 100%股权	2016-3-31	8.57	7.09
600070.SH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015-12-31	21.82	13.74
002354.SZ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93.54%股权；	2015-12-31	14.86	11.36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96.36%股权	2015-12-31	14.00	11.02
300081.SZ	恒信移动	东方梦幻 100%股权	2015-12-31	51.87	14.86
002530.SZ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	15.00	10.33
300148.SZ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00%股份	2015-12-31	13.50	10.62
000971.SZ	高升控股	莹悦网络 100%股权	2015-12-31	19.17	15.68
300366.SZ	创意信息	邦讯信息 100%股权	2015-12-31	14.95	11.19
300344.SZ	太空板业	东经天元 80%股权；	2015-12-31	10.24	7.91
300344.SZ	太空板业	互联立方 80%股权	2015-12-31	15.20	8.82
均值				16.33	11.11
中位数				14.91	11.17
积硕科技				14.56	10.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1、承诺期第一年平均市盈率已经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倍的交易案例；2、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交易价格/（第一年承诺业绩*交易股权比例）；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承诺业绩年均值*交易股权比例）。

本次积硕科技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市盈率倍数和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故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处于合理水平。

五、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对积硕科技的估值有较大影响，对该等指标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变化对积硕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8.00%	-5.00%	-3.00%	0.00%	3.00%	5.00%	8.00%
收益法评估值	22,900	24,200	25,000	26,300	27,600	28,500	29,700
估值变动率	-12.93%	-7.98%	-4.94%	0.00%	4.94%	8.37%	12.93%

注：营业收入变动 1%，指营业收入预测期内每年金额较评估测算数据变动 1%。

2、毛利率变化对积硕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8.00%	-5.00%	-3.00%	0.00%	3.00%	5.00%	8.00%
收益法评估值	21,600	23,400	24,500	26,300	28,100	29,200	31,000
估值变化率	-17.87%	-11.03%	-6.84%	0.00%	6.84%	11.03%	17.87%

注：毛利率变动 1%，指毛利率预测期内每年较评估测算数据变动 1%。

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积硕科技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可以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扩宽销售市场规模；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打造散料智能化工厂的公司战略，同时整合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渠道、市场和客户，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但是难以具体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积硕科技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积硕科技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6,300 万元，交易定价为 26,300 万元，二者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相关的意见

赛摩电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04 元/股为确定依据，公司此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7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第一节 资产购买协议

一、与积硕科技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协议中，合同主体为，甲方：赛摩电气，乙方：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具体包括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等五名自然人。各方指合同主体双方。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积硕科技100%股份的评估值人民币26,300.00万元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6,300.00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股份，乙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 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三）股份发行与认购及现金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55%，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5,349,481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4,465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45%，总计人民币11,835万元。

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各自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认购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1	刘永忠	1,382,165	3,737.37	3,057.85
2	芦跃江	1,382,015	3,736.97	3,057.52
3	陈向东	1,381,987	3,736.89	3,057.46
4	陈晴	601,657	1,626.88	1,331.08
5	邓宓	601,657	1,626.88	1,331.08
合 计		5,349,481	14,465.00	11,835.00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与认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在取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向乙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7.0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乙方中每一方拟转让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捐赠。

甲方本次合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49,481 股，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乙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如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甲方向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5) 甲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如因政府部门办理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则办理时间相应顺延。

(6)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乙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乙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乙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乙方所持甲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

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乙方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甲方股份，乙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7)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8) 本次交易前赛摩电气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甲方应在下述条件满足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具体的支付步骤如下：

(1) 甲方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足额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以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为准）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11,835 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45%）；

(2) 若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则甲方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以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为准）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先将所募集资金按比例支付给乙方，在发行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甲方通过自筹资金向乙方补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 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发行，则在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内，甲方通过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乙方各自收取现金对价金额的账户信息由乙方各自向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的信息为准。

（三）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割。

2、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即目标公司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将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赛摩电气名下的登记手续。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债权转让的交割和债务承担的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事项引致的目标公司损失，由其按照目标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对甲方进行全额补偿，但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引致的目标公司损失除外；补偿的时间为损失金额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

（1）目标公司在本次交割日前欠缴或漏缴的任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税项；

（2）目标公司在本次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3) 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4) 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基于商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事、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5) 在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

(五)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若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乙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乙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乙方各自对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转让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作出目标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议，并促使目标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下同）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立即启动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并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前，目标公司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终止挂

牌的函，或有其他有关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时间要求的，转让方同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满足该等要求。

转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立即将目标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公司形式变更前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转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向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4、转让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及义务；

（2）对目标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3）乙方需及时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资产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的其他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6）乙方不得发生任何拖欠目标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7）如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促使目标公司根据甲方的安排处理；

(8) 转让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甲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六）赛摩电气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1、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在管理、技术、资金、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目标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备忘录确认。

2、乙方中的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至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同时承诺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确保本协议签订时积硕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上述任职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及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后平稳过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两名。

4、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下述事项须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任何对外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2）购买、收购、出售、处分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债务重组事宜（日常经营性业务除外）；

（3）其他不属于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

各方同意，如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或其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相关事项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目标公司作为甲方的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并接受和配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制度。

6、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且该财务机构负责人须忠实、勤勉履行其义务，如该财务机构负责人发生其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不遵守上市公司规定或不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违背忠实、勤勉义务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若甲方提出更换财务机构负责人需求的，目标公司应在30日内参照前述程序完成新的财务机构负责人选聘工作。

7、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目标公司经营层作出未来三年规划及今后各年度预算方案，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下，甲方不干预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甲方审议并披露的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目标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8、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其内控要求，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内部审计一次。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标的公司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该年的承诺净利润。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标的公司股东将对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业绩承诺金额及具体补偿方式等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如果目标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目标公司员工的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不超过5,260万元。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奖励应在盈利预测补偿期结束、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目标公司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该等奖励金额直接计入目标公司当期损益。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但不超过交易价格的20%的部分）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立即生效。

第二节 业绩补偿协议

一、与积硕科技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与积硕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本协议中，合同主体为，甲方：赛摩电气，乙方：积硕科技全体股东，具体包括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各方指合同主体双方。

（二）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三）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鉴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中，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承诺，在补偿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806万元、2,517万元及3,52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甲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目标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四）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甲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五）补偿方式

转让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乙方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甲方在目标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实施补偿；甲方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扣除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在需现金补偿时，尚有未向乙方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3、乙方补偿金额以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乙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乙方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乙方按照下列顺序对甲方进行补偿：

(1)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甲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甲方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净利润小于目标公司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六）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乙方按照下列顺序对甲方进行补偿：

(1) 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期间甲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甲方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2)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乙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适用本协议第4条之规定，即乙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乙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乙方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适用于企业）之日起成立，自《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 关于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

1、业绩补偿期限和减值补偿的整体规定

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积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资产转让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2、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

(1)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于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作出了在承诺人范围方面最大程度的保障。

(2)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3) 已建立了完善的补偿及责任追究措施

①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各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的资产转让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 55%，并且标的公司的资产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赛摩电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占整个交易对价的比例大于 50%，并且锁定期覆盖了全部补偿期间，对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②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承担连带责任，即上市公司可向任一补偿义务人追偿全部补偿价款。较好地保障了在出现需补偿的情形下，因单一/多个补偿义务人无法偿还其所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③违约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综上，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覆盖全部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占整个交易对价的比例大于 50%，并且锁定期覆盖了全部补偿期间，交易各方已建立了完善的补偿及责任追究措施，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具备较高可实现性。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第一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第二节 本次重组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积硕科技属于智能物流相关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各标的公司在其所属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会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股份。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由于积硕科技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所持股份不能一次性全部对外转出。对此，积硕科技的全体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立即启动新三板摘牌程序并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赛摩电气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拓展延伸公司在散料智能化和局域智能物流等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内横向纵向拓展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产业链上形成完整的业务结构，降低赛摩电气在相关细分领域横向纵向开拓业务过程中的成本，凭借其在资本市场融资多样性的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发挥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赛摩电气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重组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是研发、生产、销售煤能源及其他散料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是一家提供煤能源及其他散料的计量、采样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拓展上市公司高速公路、医疗及火电行业相关业务

的覆盖面及渗透力，优化业务结构，整合了上市公司在能源及其他散料的计量及采样、分拣和包装、及能源的高效利用的技术水平，在相关细分领域上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而积硕科技是局域智能物流方案的提供商，围绕气动传输技术公司开发出一系列具有市场声誉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技术方面的协同性及在产业链上的互补性，将使上市公司能够为更多客户提供工业 4.0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产业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以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上市公司架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00%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总金额 26,300 万元，赛摩电气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17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1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赛摩电气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厉达、王茜和厉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第四节 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核 查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04 元/股为确定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26.7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积硕科技 100%的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积硕科技资产评估报告》，积硕科技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6,300.00 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收购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2015 年归属 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 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市 盈率（倍）	本次交易市净 率（倍）
积硕科技	100%	26,300	625.72	4,146.37	42.03	6.34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积硕科技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共 74 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27.97	3.82
2	600406.SH	国电南瑞	31.44	5.02
3	600850.SH	华东电脑	35.71	6.59
4	002649.SZ	博彦科技	35.95	3.86
5	300033.SZ	同花顺	36.19	16.28
6	300183.SZ	东软载波	39.87	4.92
7	300182.SZ	捷成股份	45.32	5.85
8	300150.SZ	世纪瑞尔	47.07	3.53
9	002195.SZ	二三四五	47.43	4.47
10	300339.SZ	润和软件	47.58	3.42
11	300542.SZ	新晨科技	48.69	4.61
12	000997.SZ	新大陆	49.14	7.81
13	300170.SZ	汉得信息	49.73	6.19
14	600845.SH	宝信软件	52.86	4.48
15	300025.SZ	华星创业	53.92	7.06
16	002261.SZ	拓维信息	54.27	4.08
17	300440.SZ	运达科技	55.13	6.53
18	300044.SZ	赛为智能	55.66	5.93
19	600718.SH	东软集团	55.84	3.54
20	300166.SZ	东方国信	56.56	7.08
21	002373.SZ	千方科技	58.75	6.33
22	300017.SZ	网宿科技	58.99	19.81
23	300271.SZ	华宇软件	59.07	8.59
24	300002.SZ	神州泰岳	60.37	4.32
25	300386.SZ	飞天诚信	61.32	7.51
26	603189.SH	网达软件	61.64	13.29
27	300050.SZ	世纪鼎利	62.25	3.47
28	002153.SZ	石基信息	62.70	5.64
29	000889.SZ	茂业通信	63.31	4.32
30	300533.SZ	冰川网络	63.80	23.16
31	300366.SZ	创意信息	65.08	6.11
32	300075.SZ	数字政通	65.15	6.35
33	002368.SZ	太极股份	65.91	6.24

34	002063.SZ	远光软件	66.15	4.75
35	300541.SZ	先进数通	66.87	11.84
36	600756.SH	浪潮软件	67.33	7.61
37	600797.SH	浙大网新	67.52	7.51
38	002279.SZ	久其软件	67.60	5.09
39	300369.SZ	绿盟科技	68.33	8.01
40	002642.SZ	荣之联	69.82	4.35
41	000555.SZ	神州信息	69.99	7.55
42	600571.SH	信雅达	70.58	8.63
43	300229.SZ	拓尔思	70.76	5.67
44	600728.SH	佳都科技	71.36	8.68
45	300231.SZ	银信科技	71.68	12.60
46	300098.SZ	高新兴	72.06	4.27
47	002331.SZ	皖通科技	72.19	4.08
48	002609.SZ	捷顺科技	72.24	11.20
49	002410.SZ	广联达	74.08	6.56
50	300188.SZ	美亚柏科	76.39	6.27
51	300448.SZ	浩云科技	76.40	9.53
52	600570.SH	恒生电子	76.98	14.27
53	300287.SZ	飞利信	77.44	5.16
54	002421.SZ	达实智能	79.55	5.40
55	002230.SZ	科大讯飞	83.92	5.86
56	600602.SH	云赛智联	84.73	4.27
57	600289.SH	亿阳信通	85.25	4.45
58	300290.SZ	荣科科技	87.63	5.62
59	300419.SZ	浩丰科技	87.70	3.95
60	002401.SZ	中海科技	90.13	6.98
61	300532.SZ	今天国际	91.32	15.51
62	002268.SZ	卫士通	91.55	9.94
63	603322.SH	超讯通信	93.34	16.61
64	002771.SZ	真视通	94.18	12.02
65	300168.SZ	万达信息	94.82	11.40
66	300518.SZ	盛讯达	94.83	18.04

67	300212.SZ	易华录	94.94	5.37
68	600446.SH	金证股份	95.01	19.13
69	300010.SZ	立思辰	95.04	7.32
70	002657.SZ	中科金财	96.90	9.48
71	002777.SZ	久远银海	97.99	17.73
72	600588.SH	用友网络	99.11	6.03
73	300365.SZ	恒华科技	99.47	12.78
74	300047.SZ	天源迪科	99.62	4.92
均值			68.88	7.93
中位数			67.56	6.30
积硕科技			43.03	6.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积硕科技市盈率=交易对价/2015 年度净利润，积硕科技市净率=交易对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积硕科技市盈率为 43.0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68.88 倍的平均值和 67.56 倍的中位数。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6.34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7.93 倍的平均值和 6.30 倍的中位数大致相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结合积硕科技所在行业，对近一年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并筛选出评估交易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交易标的公司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并购交易，其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资产评估基准日	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
002212.SZ	南洋股份	天融信股份 100%股权	2016-4-30	19.79	14.50
300451.SZ	创业软件	博泰服务 100%股权	2016-4-30	14.31	12.38
300451.SZ	创业软件	长沙聚丰 100%股权	2016-4-30	11.60	8.72
300221.SZ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2016-3-31	8.19	6.74
600734.SH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91.11%股权	2016-3-31	15.00	11.28
300282.SZ	汇冠股份	恒峰信息 100%股权	2016-3-31	15.50	12.21

002235.SZ	安妮股份	畅元国讯 100%股权	2016-3-31	14.97	11.16
600654.SH	中安消	启创卓越 100%股权;	2016-3-31	14.15	11.45
600654.SH	中安消	中科智能 100%股权	2016-3-31	13.81	11.05
600734.SH	实达集团	东方拓宇 100%股权	2016-3-31	8.57	7.09
600070.SH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00%股权	2015-12-31	21.82	13.74
002354.SZ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93.54%股权;	2015-12-31	14.86	11.36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96.36%股权	2015-12-31	14.00	11.02
300081.SZ	恒信移动	东方梦幻 100%股权	2015-12-31	51.87	14.86
002530.SZ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 100%股权	2015-12-31	15.00	10.33
300148.SZ	天舟文化	游爱网络 100%股份	2015-12-31	13.50	10.62
000971.SZ	高升控股	莹悦网络 100%股权	2015-12-31	19.17	15.68
300366.SZ	创意信息	邦讯信息 100%股权	2015-12-31	14.95	11.19
300344.SZ	太空板业	东经天元 80%股权;	2015-12-31	10.24	7.91
300344.SZ	太空板业	互联立方 80%股权	2015-12-31	15.20	8.82
均值				16.33	11.11
中位数				14.91	11.17
积硕科技				14.56	10.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承诺期第一年平均市盈率已经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倍的交易案例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交易价格/（第一年承诺业绩*交易股权比例）；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承诺业绩均值*交易股权比例）

本次积硕科技利润承诺期第一年的市盈率倍数和业绩承诺平均市盈率均低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故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处于合理水平。

（二）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参见本章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定价是合理的。

第五节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赛摩电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积硕科技在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与积硕科技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难以搜集，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已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性经营能力的影响

赛摩电气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各类传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实现在散料的输送过程中，自动获取动态和实时的重量，质量等核心数据，可以将数据上传到各级控制系统，通过管理软件的智能平台，不仅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并对物料消耗、设备监控、产品检测进行有效的数字化管控，并且可以辅助客户优化决策，实现节能减排，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性布局局域智能物流产业，进一步实现输送、生产、仓储全制造流程的智能化。本次重组的标的积硕科技是局域智能物流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此次重组提高公司在物流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散料工厂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开创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新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扩充赛摩电气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实力，在工业 4.0 智能制造的趋势中赢得先机。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实现技术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局域智能物流系统应用之一是

火电厂燃料智能化，燃料智能化是火电企业实现工厂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燃料全过程集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三化融一的全过程燃料管理，使之网络化、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实现燃料业务的管控，降低燃料成本，保证企业效益最大化。

燃料智能化管理包括燃料从采购、进厂到燃烧全过程的管控，燃料智能化主要包括燃料的计量、采样制样、样品传输、自动存储、化验、数字化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过程。积硕科技的样品气动管道传输系统、智能气动存取样系统有效解决了燃料智能化系统中采样、制样、化验等环节之间的智能传输难题，是燃料智能化系统中的重要环节；赛摩电气燃料自动计量、采样、制样产品在燃料智能化上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其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其子公司武汉博晟在智能接卸、数字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过程管控软件应用上具有多年的成熟经验。随着积硕科技的加入，将大大提高赛摩电气在燃料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能力。

2、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赛摩电气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在武汉、合肥、南京地区拥有数家全资子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电力、钢铁、化工、港口、家电、食品、建材和电子等诸多行业，而积硕科技的客户分布于高速公路、火电及医疗等行业。收购完成之后，双方可以共享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快速拓展销售区域和增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3、实现内部管理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积硕科技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赛摩电气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帮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4、实现发展战略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积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公司在散料智能化工厂领域打造智能工厂大平台这一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智能物流是现代物流的基础，它利用集成等技术，使物流系统模仿人的智能，

拥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问题的能力。而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物流则是工业 4.0 的基础，是提升现代物流效率、降低物流费用率的理想解决方案，因此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物流的融合发展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大趋势。

积硕科技作为一家局域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围绕气动传输技术开发出大量的产品，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局域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已在国内多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高速公路气动管道现金票据传输系统”和“医院气动管道物流传输系统”以及“营收现金票据自助缴存系统”等填补了国内多项市场与技术空白，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导者，积硕科技以专业、成熟的行业用户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赢得了业界良好的口碑。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得以将现有业务领域延伸扩展至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不仅可以丰富产品结构，还可以分散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从区域扩展、人才培养和兼并收购等各方面加强发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1、业务方面

（1）继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核心业务规模，取得更好的规模效益，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快速稳定增长。

（2）扩大局域智能物流系统在实验室分析的应用，加强散状物料的采样、搬运过程中气动传输系统应用的研究，逐步提高局域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公司销

售中的比重。

(3) 持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在智能工厂方面的软硬件应用能力，快速提高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

(4) 提升自主研发维度，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5) 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市场资源，拓展公司散料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2、资产、财务方面

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根据各家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各家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及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公司整体的运营、财务风险。

3、人员、机构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上市公司推荐三名，标的公司推荐两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机构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此外，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保持不变，基本机构设置不变，运营模式也将于上市公司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不干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依靠自身的品牌力量及技术优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支持力标的发展，实现赛摩电气及标的公司业绩整体提升。

(二)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散料工厂智能化涉及电力、港口、化工、饲料、食品、医药、冶金、建材、矿山等行业原材料的管控，目前我国原材料工业两化融合深度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为此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中提出“大力推动企业向服务型 and 智能型转变，不断提升原材料工业综合竞争力”及“建成一批生产装备智能、生产过程智能、生产经营智能的智能化工厂”，实施“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工程”。计划的实施将加

快推动散料工厂智能化的需求。

赛摩电气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提供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战略性布局整合散料工厂智能化需求的企业资源，利用机器人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推动公司快速向散料行业的智能化生产配料、自动化包装、智能化物流、物联网高精度检测和管理信息智能化等散料工厂智能化领域渗透。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及标的公司市场、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互补，实现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的优势整合，为公司在工业 4.0 与信息化建设中赢得机遇，拓展散料工厂智能化各行业的应用，扩大市场空间，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积硕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赛摩电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赛摩电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8026 号《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59,817.38	64,680.28	8.13%	51,533.91	57,143.10	1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2.49	96,362.31	31.91%	10,813.20	34,183.00	216.12%
资产总计	132,869.86	161,042.59	21.20%	62,347.11	91,326.10	46.48%
流动负债	21,463.97	34,847.85	62.36%	14,840.22	28,724.90	93.56%
非流动负债	3,240.96	3,564.81	9.99%	470.00	796.55	69.48%
负债合计	24,704.93	38,412.65	55.49%	15,310.22	29,521.45	92.8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有所提升。同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标的资产后在账面上形成了较大商誉，导致上述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对于负债而言，由于本次交易增加其他应付款 11,835.00 万元，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款项，因此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2.79	1.86	3.47	1.99
速动比率	2.26	1.52	3.13	1.78
资产负债率	18.59%	23.85%	24.56%	32.3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交易前降低较大，主要系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11,83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增大了各期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相关的偿债能力比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影响较小。

（三）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46	0.54
毛利率	42.21%	43.29%	39.42%	41.46%
净利率	12.34%	10.89%	14.24%	14.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每股收益、毛利率、净利率均将有所提升。2016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净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利润存在季节性所致。

（四）资本支出、职工安置、交易成本等方面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暂无影响。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3、本次交易交易成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对价支付将由公司以现金及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未来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将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下的自己交付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交割。

2、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0日内，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即目标公司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将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至赛摩电气名下的登记手续。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债权转让的交割和债务承担的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易合同关于本次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主体已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厉达、厉冉和王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厉达、厉冉和王茜，以公司和交易标的目前的经营状况，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上市公司架构，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其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任一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均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各交易标的股份外，交易对方均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厉达、厉冉、王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积硕科技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积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积硕科技任职期间及从积硕科技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积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厉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厉达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

交易。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煤样存储及气动传输	200.76	905.74	-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柜及配件等	-	466.02	768.38
合计		200.76	1,371.76	768.38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10	-

3、关联方担保情况（积硕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芦跃江	1,0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0.63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52	621.21	-
合计	229.52	621.84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奕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01.93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向东	0.78	0.78	-
刘永忠	1.07	3.00	-
芦跃江	4.00	5.66	-
骆娜莉	2.00	2.00	2.00
张幸	33.42	19.78	10.00
合计	41.27	31.22	12.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积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8	0.38	-

(三) 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均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对于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问题，本人承诺如下：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光大证券按照《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部核查部门初审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初审，完成初审后提交光大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

（二）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并出具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通过投票表决，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时，根据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内核小组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

（三）落实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无异议后，光大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1、本次《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涛

张嘉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笑

王恒宇

李佳蔚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